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
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5y93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A7N9917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松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远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远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航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B6Y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云华	03520240545000000042	BH056373	李云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云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56373	李云华
朱美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8242	朱美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AP6Y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42，信用编号BH0563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云华（信用编号BH056373）、朱美玲（信用编号BH04824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献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9-6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师证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云华

证件号码：5325011993121338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500000004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园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厂外雨污走向图
- 附图 10 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4 项目用地证明
- 附件 5 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6 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成交确认书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意见
- 附件 13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14 纳管协议
- 附件 1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 附件 16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附件 17 行政处罚缴纳凭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26-04-01-273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远水	联系方式 1866608734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2'29.620", 北纬 25°46'40.073")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450226-04-01-273391
总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比（%）	31.84	施工工期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扩建项目已进行沉淀池开挖、配料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计量系统、控制系统及环保设备安装，主体工程未安装完成，未投入生产。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见附件 16），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情况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建设单位在接收到告知书后，已停止工程建设，并缴纳罚款，厂内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待取得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再进行后续的施工建设。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的批复（三政函〔2020〕2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园区规划环评 文件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1日）；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2011年8月1日）。 （2）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文件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意见（柳环规划函〔2018〕6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着力打造扶贫生态产业片、绿色食品产业片、绿色建材产业片三大专业化产业片区，差异化促进相关特色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其中，新型建材产业园主要功能：以新型墙材、竹木制品、活性炭等发展方向，布局竹地板、竹纤维墙纸、竹/家具、新型砖瓦、活性炭等企业，配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工业邻里中心。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建设，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绿色建材产业片区），为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属于绿色建材产业下游企业，为城乡建设所必须的基础加工业。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书（桂〔2026〕三江侗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7622号）详见附件4，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及用地规划。 2、项目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在项目入园审批中要严格把关，优化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拒绝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驻园区；针对入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排气筒高度、卫生防护距离等必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以尽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运营期内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工艺尾气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控制排气筒高度、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外排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3) 土地利用规划 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绿色建材产业片区），根据建设单位不动产权证书（桂（2026）三江侗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7622 号）详见附件 4，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建设混凝土搅拌站，设计年产 20000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根据《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在该负面清单内，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工程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26 年版）》，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列入三江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绿色建材产业片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及本项目智能研判结果《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详见附件 13），本项目涉及 2 个环境管控单元（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1；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3），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2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需要关注的要素图层 2 个，（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三江县工业园区，图层编码 YS4502262310002；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图层编码 YS4502262330001）。 本项目建设与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td><td colspan="3">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1</td></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td><td>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区或搬迁区。</td><td>符合</td></tr><tr><td>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td><td>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用地，新建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获得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区或搬迁区。	符合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用地，新建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获得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居住区或搬迁区。	符合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用地，新建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获得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	符合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2607-450226-04-01-273391），属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中绿色建材产业下游企业，为城乡建设所必须的基础加工业。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项目。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能效达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扩建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 VOCs 排放。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符合	
二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域已做防渗处理，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	符合	

			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		符合
	2.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后，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合理有效处置，不向内河水域排放。		符合
	2.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扩建项目不涉及港口及码头作业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扩建项目不涉及港口船舶。		符合
	4.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不涉及油品储存。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1）和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5022620003）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绿色建材产业片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通过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周边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面，最近距离约为 3.7 km，与扩建项目不在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扩建项目选址不在程村乡子梅岭水源地保护区径流区内，详见附图 10。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2 年，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是一家以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为主的企业。2024 年 1 月 24 日通过网络拍卖成功竞买“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工业园区土地基建筑物及水泥生产设备”（成交确认书详见附件 7），生产设备已变更登记、不动产权已转移完成。现有项目（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2014 年 1 月 8 日取得《关于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管字〔2014〕1 号），同意现有项目建设；2020 年 6 月 11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关于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柳审环城验字〔2020〕89 号）；2020 年 4 月 8 日申领简化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6794302923J001R），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延续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6794302923J001R，有效期 2023-04-08 至 2028-04-07），2024 年 7 月 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26MAA7N9917B001R，有效期 2023-04-08 至 2028-04-07）。 本次建设单位拟增设 1 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 20000 立方预拌商品混凝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划分，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到拟选场址做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1）项目名称：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2）项目性质：扩建。
------	--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			地面积 90m ² 。三面封闭式上料棚，上料口设置雾炮机喷雾抑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后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及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棚粉尘：三面封闭式物料堆棚，卸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罐仓粉尘：仓顶布袋除尘器+DA016~18（16 m）； 搅拌粉尘：布袋除尘器+DA019（15 m）； 骨料投料粉尘：三面封闭式上料棚，上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骨料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初期雨水池 1#：容积 70m ³ ，位于项目北部。 初期雨水池 2#：容积 70m ³ ，位于项目南部。	新建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已建成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 ²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已进行重点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分区暂存。	依托现有/ 已建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验室废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投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
	依托工程	外排废水	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①处理规模：300 m ³ /d； ②处理工艺：AA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采用氯片消毒。	依托
	3、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后维持现有年产 PO42.5 硅酸盐水泥 30 万吨、年产 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30 万吨生产能力不变，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 20000 立方米/年。预拌商			

建设内容

品混凝土按需生产，主要服务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的基础建设，本项目扩建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备注
PO42.5 硅酸盐水泥	万吨/年	30	30	/	目前已停产，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生产
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万吨/年	30	30	/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 预拌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年	/	2	+2	外购水泥

扩建项目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执行《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相关标准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或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机	HZS120 型	台套	1	新增
2		水泥罐	100 吨	个	1	新增
3		矿粉罐	100 吨	个	1	新增
4		石粉罐	100 吨	个	1	新增
5		外加剂罐	20 吨	个	1	新增
6		水罐	100 吨	个	1	新增
7		螺旋输送机	/	台	3	新增
8		水计量秤	/	台	1	新增
9		外加剂计量秤	/	台	1	新增
10		水泥计量秤	/	台	1	新增
11		矿粉计量秤	/	台	1	新增
12		石粉计量秤	/	台	1	新增
13		搅拌机平台+水泥罐走道	/	/	1	新增
14		骨料斗	/	个	4	新增，每个骨料斗配 2 个振动器
15		配料皮带输送机	/	套	1	新增
16		皮带输送机	/	套	1	新增
17		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电脑、打印	/	套	1	新增

建设内容

		机、空调)				
18		空压机、储气罐	/	套	1	新增
19		布袋除尘器	/	台	4	新增, 3 个粉料罐各 1 台、搅拌机 1 台
20		水泵	/	套	1	新增
21		外加剂泵	/	套	1	新增
22	废水处理	砂石分离机	/	台	1	新增
23	废气处理	雾炮机	/	台	2	新增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成分	单位	现有项目使用量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变化情况	厂内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储存地点	主要来源
	1	熟料	粒状	散装堆存	硅酸钙	吨	400000	400000	/	4000	车运	物料堆棚	外购
	2	石灰石	粒状	散装堆存	碳酸钙	吨	20000	20000	/	400	车运	物料堆棚	外购
	3	火山灰	粉	仓储	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	吨	40000	40000	/	400	车运	火山灰库	外购
	4	页岩	粒状	散装堆存	粘土矿物、石英	吨	30000	30000	/	400	车运	物料堆棚	外购
	5	矿渣	粒状	散装堆存	氧化钙、氧化硅	吨	85000	85000	/	400	车运	物料堆棚	外购
	6	脱硫石膏	膏状	散装堆存	氧化钙	吨	30000	30000	/	400	车运	物料堆棚	外购
	7	机油（即买即用，厂内不另存）	液体	桶装	矿物油	吨	2	2	/	2	车运	磨房（油冷系统内）	外购
	8	柴油（即买即用，厂内不另存）	液体	桶装	矿物油	吨	50	50	/	0.85	车运	发电机房（发电机内）	外购
	9	水泥	粉	罐装	P.O42.5	吨	0	10000	+10000	100	车运	水泥罐	外购
	10	矿粉	粉	罐装	S95 级	吨	0	5000	+5000	100	车运	矿粉罐	外购
	11	石灰石粉	粉	罐装	石灰石	吨	0	5000	+5000	100	车运	石粉罐	外购
	12	砂石	粒状	罐装	石英砂	吨	0	20000	+20000	100	车运	堆场	外购
	13	外加剂	液体	罐装	聚羧酸减水剂	吨	0	100	+100	2	车运	外加剂罐	外购
14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矿物油	吨	0	0.5	+0.5	0.1	车运	仓库	外购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15	新鲜水	液体	管道	水	立方米	6285	12122.09	+5837.09	100	园区给水管网	/	园区给水管网
	16	电	/			万 kW·h/a	60	100	+40	/	园区电网	/	园区电网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水泥：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是硅、氧与其它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为粉末状态，无味。 ②矿粉：符合工程要求的石粉及其代用品的统称，是将矿石粉碎加工后的产物。矿粉是将水淬粒化高炉矿渣经过粉磨达到规定细度的一种具有潜在活性的矿物掺合料，是一种新兴的建筑材料。表面积可达 400 cm²/g 以上，具有颗粒超细，活性较大的特点。可作为砂浆、混凝土的掺和料取代部分水泥，是生产高性能砂浆、混凝土的组成材料之一，也是目前商品砂浆、混凝土公司广泛采用的原材料之一。化学成分与普通硅酸盐水泥非常相近，如 CaO 30-42%，SiO₂ 35-38%，Al₂O₃ 10-18%，MgO 5-14% 等，为粉末状态，无味。 ③石灰石粉：石灰石粉是以石灰岩为原料经破碎、研磨制成的粉体材料，分子式为 CaCO₃，物理性质为白色无臭粉末，熔点 1339℃，难溶于水，遇酸分解。												

建设内容	④砂石：砂石是由粒径 0.074~2mm 的砂粒与大于 2mm 的碎石组成的松散混合物，主要矿物成分为石英、长石及钙质、硅质胶结物。天然砂石由岩石风化破碎后经水流、冰川搬运堆积形成，人工机制砂通过破碎设备加工获得。砂石广泛用于建筑、道路工程的混凝土原料，砂岩亦被用作装饰材料。 ⑤外加剂：是水泥混凝土、砂浆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特点：具有掺量低、保坍性能好、混凝土收缩率低、分子结构上可调性强、高性能化的潜力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等突出优点。 ⑥润滑油：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生产 200 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混凝土搅拌用水、设备、车辆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化验室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 混凝土搅拌用水 混凝土搅拌过程需要加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工业行业主要产品用水定额》（DB45/T 678-2023），预拌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采取 DB45/T 678-2023 中的通用值 0.20 m³/m³。扩建项目年生产 200 天，预计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20000 m³，则搅拌用水量为 20 m³/d、4000 m³/a。搅拌用水进入商品混凝土中，无搅拌废水产生。 ② 设备、车辆清洗用水
------	---

建设内容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停机时需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罐车平均每天清洗 1 次，每台搅拌机每次清洗水约 2.0 m^3。本项目布置 1 台搅拌机，年生产 200 天，则搅拌机需要清洗用水量为 $2 \text{ m}^3/\text{d}$、$400 \text{ m}^3/\text{a}$。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每天进出厂区的搅拌车、物料运输车等车辆约 21 辆次，平均每辆车每天冲洗 2 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7 中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在 $80\sim 120 \text{ L}/(\text{辆}\cdot\text{次})$，车辆冲洗水按最高用水量 $120 \text{ L}/(\text{辆}\cdot\text{次})$ 计，则洗车用水为 $5.04 \text{ m}^3/\text{d}$、$1008 \text{ m}^3/\text{a}$。 设备、车辆清洗总用水量为 $7.04 \text{ m}^3/\text{d}$、$1408 \text{ m}^3/\text{a}$，废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设备、车辆清洗损耗水量为 $1.408 \text{ m}^3/\text{d}$、$281.6 \text{ m}^3/\text{a}$；废水量为 $5.632 \text{ m}^3/\text{d}$、$1126.4 \text{ m}^3/\text{a}$，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后，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③ 抑尘用水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成品运输会产生少量运输粉尘，原辅材料装卸产生装卸粉尘，辅料堆放棚产生堆放扬尘，均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抑尘主要针对生产区地面、辅料堆放棚、运输道路，总抑尘面积约为 8000 m^2，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为 $2.0 \text{ L}/(\text{m}^2\cdot\text{d})$，年洒水抑尘天数按 120 天（去除雨季）计算，则抑尘用水量为 $16 \text{ m}^3/\text{d}$、$1920 \text{ m}^3/\text{a}$。抑尘用水通过蒸发损耗，无抑尘废水产生。 ④ 化验废用水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化验室，主要对预拌混凝土各项原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块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强度、坍落度、扩展度、含气量、表观密度、坍落度经时损失、水溶性氯离子含量、耐久性，均机器进行检验，不涉及化学试剂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化验室用水主要为化验室工具清洗，用水量为 $0.2 \text{ m}^3/\text{d}$、$40 \text{ m}^3/\text{a}$。按 10% 损耗量计算，化验室排水量为 $0.18 \text{ m}^3/\text{d}$、$36 \text{ m}^3/\text{a}$。 ⑤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 \text{ L}/\text{人}\cdot\text{班}$ 计。项目全年生产 200 天，1 班，8 小时/班，则扩建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0.5 \text{ m}^3/\text{d}$（$100 \text{ m}^3/\text{a}$），排污系数按 80% 计，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为 $0.4 \text{ m}^3/\text{d}$（$80 \text{ m}^3/\text{a}$）。 ⑥ 初期雨水
------	--

建设内容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qF\Psi$ 式中： Q——雨水径流量，L/s； F——汇水面积，公顷；南面非建筑面积约 4000 m²，北面非建筑面积约 4000m²； Ψ——为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非铺砌土路面排水系数 0.25~0.35，本项目取值 0.3； q——为降雨强度，L/s·ha； 根据柳州市气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的通知》（柳建市政字〔2015〕28 号），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929.943(1+0.776\lg P)}{(t+9.507)^{0.652}}$ 式中：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 min。 计算得降雨强度 q 为 295.73 L/s·ha。 因此，北面初期雨水池 1#汇水面积 4000 m²，前 15 分钟全厂初期雨水量为 31.939 m³/次；南面初期雨水池 2#汇水面积 4000 m²，前 15 分钟全厂初期雨水量为 31.939 m³/次，本项目全厂初期雨水量为 63.878 m³/次。本项目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以 SS、COD 为主，污染物浓度较低，且厂房顶部盖有顶棚，厂内粉尘不会随雨水冲刷，项目雨水沟，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本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及洒水抑尘。南、北面分别建设初期雨水池 1#(70m³)、2#（70m³），总容积 140m³，满足 2 次暴雨时期初期雨水收集。 项目年均初期雨水量计算方法参照《路面雨水污染物水环境影响评价》（赵剑强等，1994）一文中所推荐的方法。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2 小时（120 分钟）内，估算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径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20$ 三江侗族自治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61.7 mm，南面集雨面积 4000 m²、北面集雨面积 4000 m²，全厂集雨面积共 8000 m²，径流系数取 0.3，通过计算，全
------	--

建设
内容

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468.51 m³/a。

(2) 水平衡

① 扩建项目水平衡

扩建项目日水平衡如下：

表 2-5 扩建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³/d

产生工序	总用水量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沉淀后回用水	沉淀后初期雨水	损耗	进入沉淀池	进入产品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混凝土搅拌	20	0	5.812	14.188			20	
设备、车辆清洗	7.04	7.04			1.408	5.632		
抑尘用水	16	0		16	16			
化验室	0.2	0.2			0.02	0.18		
职工办公生活	0.5	0.5			0.1			0.4
小计	43.74	7.74	5.812	30.188	17.528	5.812	20	0.4
合计	/	43.74			43.74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扩建项目年水平衡如下：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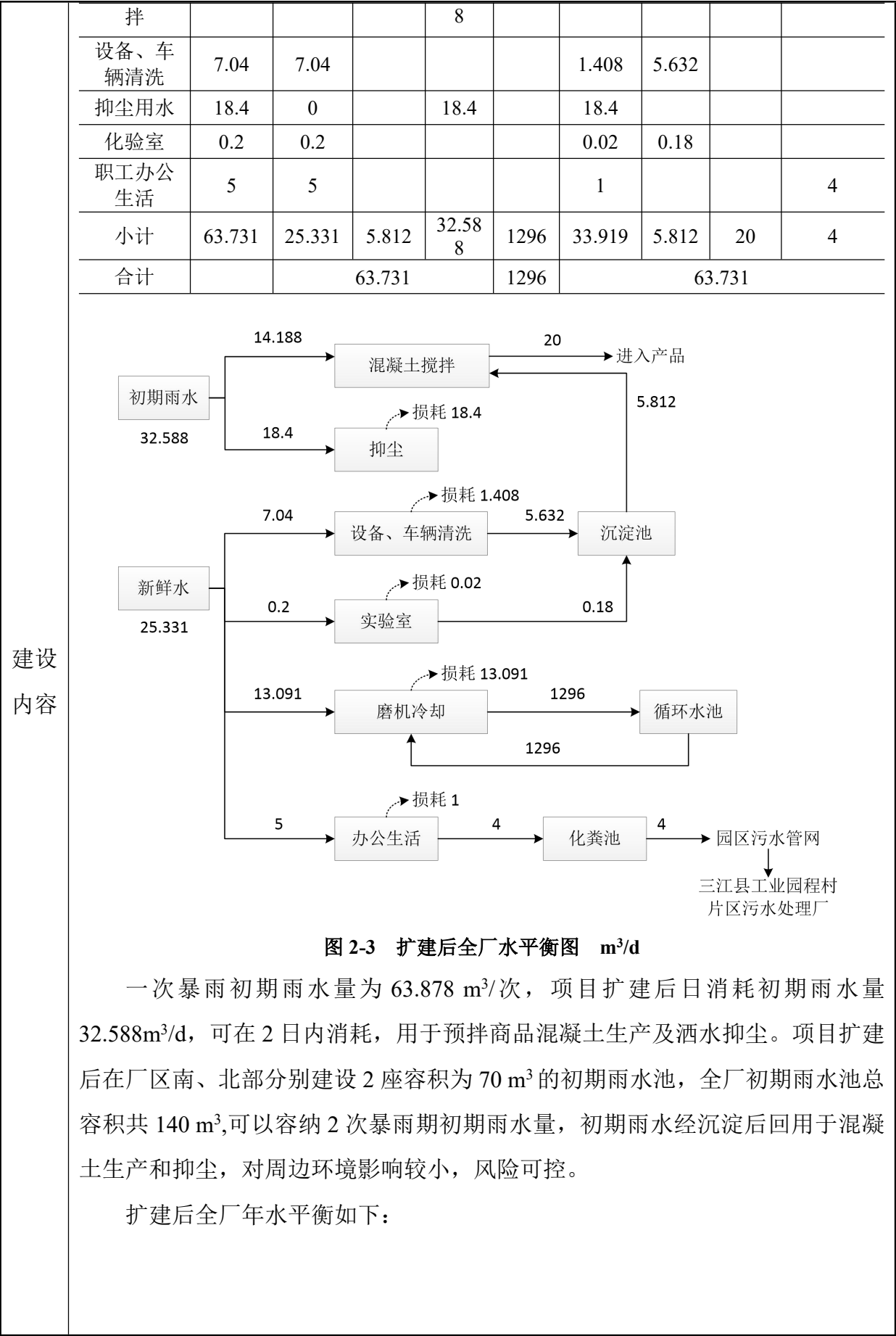
表 2-6 扩建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³/a								
产生工序	总用水量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沉淀后回用水	沉淀后初期雨水	损耗	进入沉淀池	进入产品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混凝土搅拌	4000	2617.406	1162.4	220.194			4000	
设备、车辆清洗	1408	1408			281.6	1126.4		
抑尘用水	1920	1671.684		248.316	1920			
化验室	40	40			4	36		
职工办公生活	100	100			20			80
小计	7468	5837.09	1162.4	468.51	2225.6	1162.4	4000	80
合计	/	7468			7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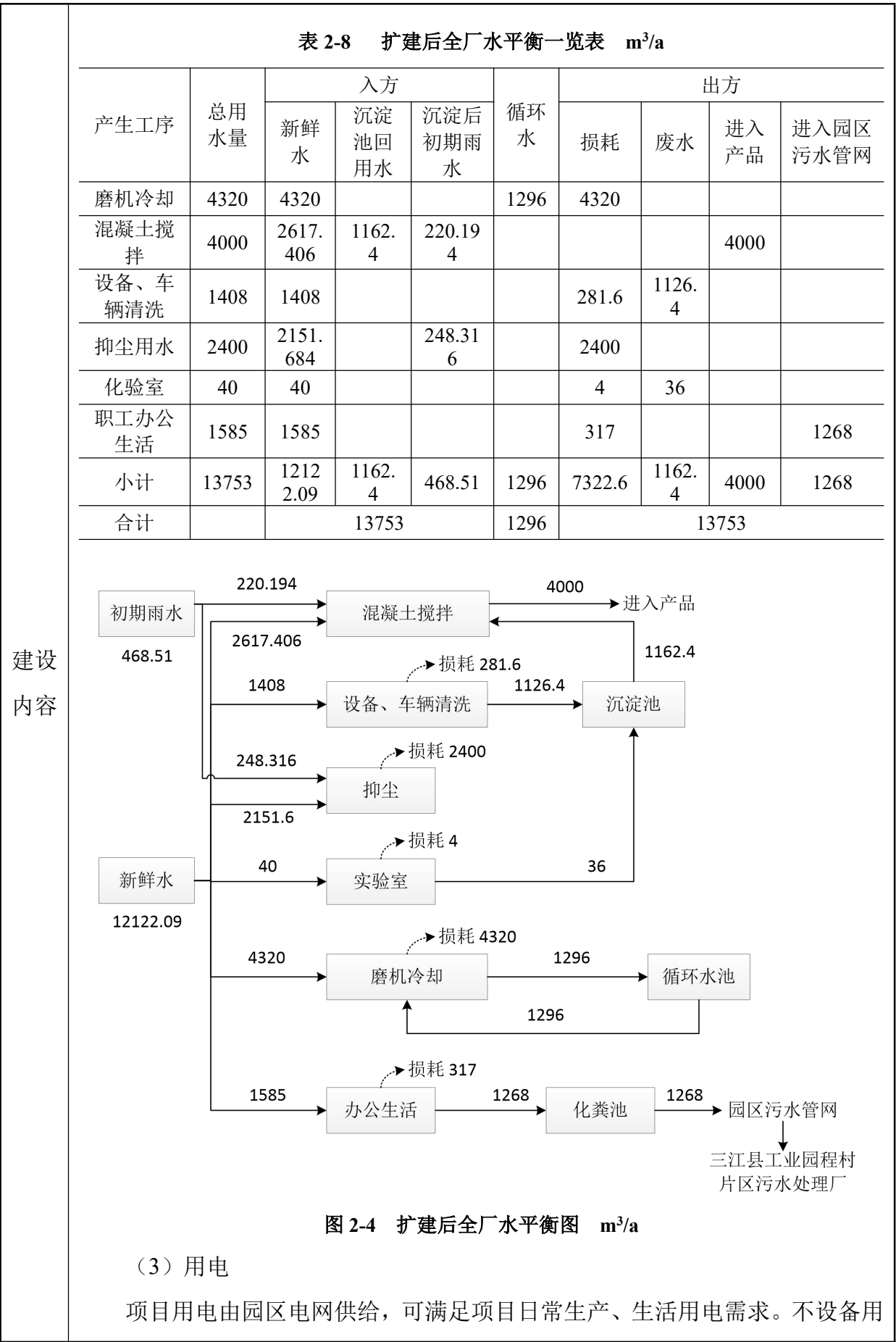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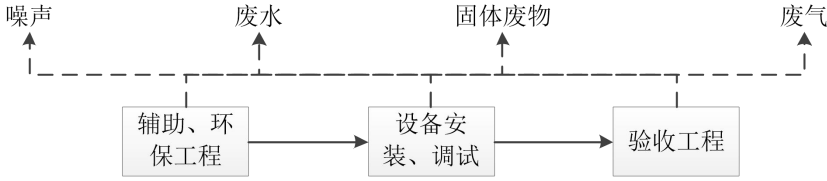
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扩建后全厂日水平衡如下：

表 2-7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m³/d									
产生工序	总用水量	入方			循环水	出方			
		新鲜水	沉淀池回用水	沉淀后初期雨水		损耗	废水	进入产品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磨机冷却	13.091	13.091			1296	13.091			
混凝土搅	20		5.812	14.18				20	





建设内容	发电机。 (4) 储运工程 储存工程：项目产品按需生产，不储存，砂石储存于原辅料堆场，水泥储存于水泥罐、矿粉储存于矿粉罐、石灰石粉储存于石粉罐。 运输工程：原辅料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等粉状物质由罐车运输进厂，砂石由货车运输进厂，产品由搅拌车运出厂。 8、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绿色建材产业片），厂区共设置 1 个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面，紧邻 G321 国道，交通便利，方便运输车辆和员工出入。项目生产厂区中北部及东北部为现有项目生产区，厂区自东至西依次布置物料堆棚、原料库、磨机、水泥库、包装车间、办公综合楼，北面布置配电房和冷却循环水池。本项目新增水泥罐、石灰罐、矿粉罐、搅拌机和配套的输送系统位于磨机南面，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位于搅拌机下方。项目平面布置较紧凑，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扩建后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下图。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为沉淀池开挖和设备安装和调试。 废气：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各种燃油动力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土石方、生活垃圾； 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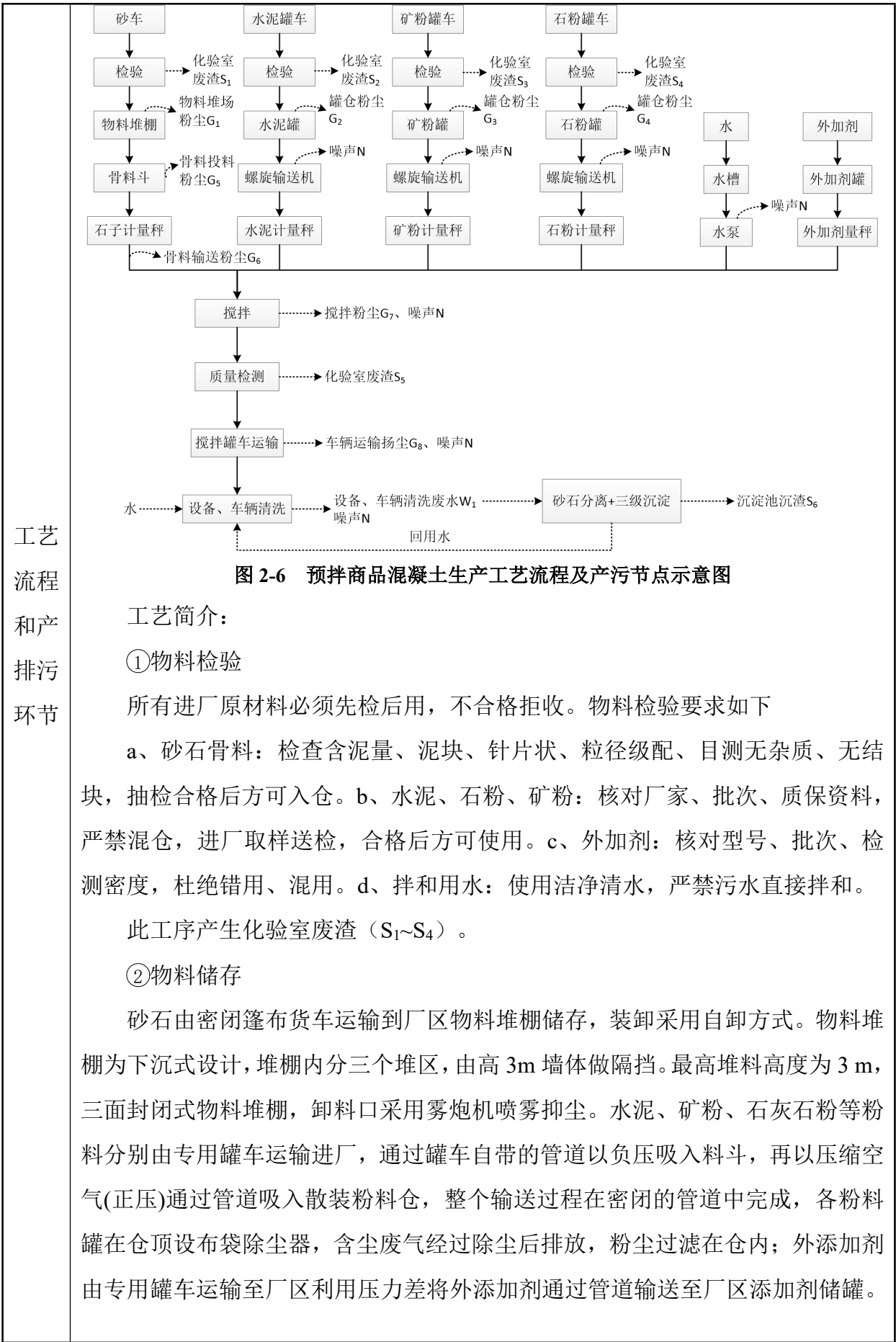


图 2-6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简介：

①物料检验

所有进厂原材料必须先检后用，不合格拒收。物料检验要求如下

- a、砂石骨料：检查含泥量、泥块、针片状、粒径级配、目测无杂质、无结块，抽检合格后方可入仓。b、水泥、石粉、矿粉：核对厂家、批次、质保资料，严禁混仓，进厂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c、外加剂：核对型号、批次、检测密度，杜绝错用、混用。d、拌和用水：使用洁净清水，严禁污水直接拌和。

此工序产生化验室废渣（S₁~S₄）。

②物料储存

砂石由密闭篷布货车运输到厂区物料堆棚储存，装卸采用自卸方式。物料堆棚为下沉式设计，堆棚内分三个堆区，由高 3m 墙体做隔挡。最高堆料高度为 3 m，三面封闭式物料堆棚，卸料口采用雾炮机喷雾抑尘。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等粉料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吸入散装粉料仓，整个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各粉料罐在仓顶设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过除尘后排放，粉尘过滤在仓内；外添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利用压力差将外添加剂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添加剂储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正压气力输送系统：低压空气经进风管、混合室、进入扩散室。高速气流通过混合室把喷嘴周围物料气化，出喷嘴进入扩散室的气流在喷嘴与扩散室形成局部负压，把气化物料吸入输料管，被高速气流提升到卸料点。水泥、石灰石粉以及矿粉罐呼吸粉尘采用在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收尘。仓顶除尘器工作时，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中，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引风机排入大气。仓顶除尘器自动清灰，罐仓呼吸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后又回到罐仓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物料储存管理要求：a、砂石骨料分仓隔断存放，大石、小石、中砂、细砂严格分区，防止串料、混料。b、水泥、石粉、矿粉粉料仓标识清晰，配备除尘、料位监测装置，防止堵料、扬尘。c、外加剂储罐分类挂牌，管路清晰、无渗漏。 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物料堆棚粉尘（G₁）、罐仓粉尘（G₂、G₃、G₄）。 ③自动配料 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原料配比来自化验室里的反复试验，选取各种原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或者按照客户提供的原料配比进行配料。配料管理要求如下： a、严格按照化验室出具的当日当次施工配合比输入系统，核定无误后确认锁定。b、骨料计量误差$\leq \pm 2\%$，水泥、石粉、矿粉、外加剂、水计量误差$\leq \pm 1\%$。c、配料过程实时观察下料、回零、落差参数、发现超差、卡料、飘料立即停机处理。 砂石在物料堆棚中暂存，物料堆棚设车辆出入口，出入口设雾炮机抑尘设施，砂石由铲车将砂石从物料堆棚运至上料口，经过计量后由密闭的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等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粉料秤斗进行计量，利用重力从秤斗进入搅拌机；外添加剂由自吸泵从外添加剂定量抽至搅拌机；生产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搅拌用水由水秤斗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此工序产生骨料投料粉尘（G₅）、骨料输送粉尘（G₆）、设备运行噪声（N）。 ④搅拌 经过计量后各种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机械式强制搅拌，本工序在搅拌机机壳上部用一根通风管与收尘设备连接，产生粉尘通过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后经排气筒（高 15m）排放，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本工序配料、搅拌全部采用电脑自动控制，以保证混凝土的质量，在搅拌完成后，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搅拌机排料口进入搅拌车，运输搅拌车将混凝土送到使用工地由输送泵将混凝土送至浇注点。 搅拌工序管理要求：a、装投料顺序：骨料（砂石）先行投料→粉料（水泥、矿粉、石灰石粉）同步投入→水+外加剂最后投入。b、普通混凝土搅拌时间不少于 30 秒，高强度混凝土搅拌时间不少于 45-60s。c、搅拌过程观察主机电流、料态，严禁欠搅、漏搅、干搅。 此工序产生搅拌粉尘（G₇）、设备运行噪声（N）。 ⑤质量检验 为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出厂质量，依托现有已建成化验室，并检验每批次预拌混凝土是否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标准要求。质量检验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检验合格产品装入搅拌车运输至工地。预拌混凝土检验管理要求如下： a、每车开盘必须检测坍落度、和易性、粘聚性、保水性。b、坍落度异常、离析、干涩、结块一律禁止发车，由化验室调整配合比后方可生产。c、按规范批次留置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做好标识、台账。d、打印随车单、注明工程名称、强度等级、放量、配合比编号、发车时间。 此工序产生化验室废渣（S₅）。 ⑥罐车运输 罐车运输管理要求如下： a、罐车装料后匀速转动，运输途中保持低速搅拌，防止混凝土离析、泌水。 b、车辆进厂冲洗轮胎，保持整洁。 c、工地卸料前高速反转搅拌 90s，保证混凝土均匀性。 此工序产生车辆运输粉尘（G₈）、噪声（N）。 ⑦设备、车辆清洗 每车生产结束，及时冲洗主机、溜槽、卸料口、罐车下料口。残余混凝土、清洗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砂石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定期清理沉淀池，做到零乱排、零直排，符合环保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TP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车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 ₁ 、S ₂ 、S ₃ 、S ₄ 、S ₅	化验室废渣	原辅料、产品检验	水泥、石灰石粉、矿粉	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S ₆	沉淀池沉渣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处理	水泥、石灰石粉、矿粉、石料、外加剂	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S ₇	废布袋	废气处理	编织物、水泥、矿粉、石粉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S ₈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检修	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S ₉	废油桶	润滑油盛装	矿物油	
		S ₁₀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检修	矿物油、编织物	
S ₁₁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瓜果皮	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投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	手续证明			备注
	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管字〔2014〕1号）			现有项目自 2024 年至今为停产状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关于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柳审环城验字〔2020〕89号）			
		排污许可	许可证编号：91450226MAA7N9917B001R（有效期 2023-04-08 至 2028-04-07）			
	2、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					
	(2) 建设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					
(3) 建设内容：建设两条年产水泥 30 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其中年产 P042.5 硅酸盐水泥 30 万吨；年产 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30 万吨。散装占 70%、袋装占 3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DA003（15m）； 2#包装粉尘：布袋除尘器+DA004（15m）； 火山灰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5（18m）； 1#熟料配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6（26m）； 2#熟料配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7（26m）； 石灰石配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8（16m）； 水渣配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09（18m）； 页岩配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10（18m）； 1#水泥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11（30m）； 2#水泥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12（30m）； 3#水泥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13（30m）； 4#水泥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14（30m）； 5#水泥库废气：布袋除尘器+DA015（30m）。	
		废水	设循环水池 9.1×9.4×3.6 m，总容积 298 m³。 磨机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破碎、辊压布袋除尘器、磨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全部回收作为原料再利用。水泥包装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水泥产品外卖。化验室废渣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回用于水泥生产。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投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外排废水	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①处理规模：300 m³/d； ②处理工艺：AA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采用氯片消毒。 ③尾水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 A 标准。	
	(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V 型选粉机	HYV2000	台	1
2	高效选粉机	WX2500	台	1
3	斗式提升机	500m³/h	台	6
4	辊压机	HYG14065.0	台	1
5	液压系统	——	套	1
6	双旋风细粉分离器	——	台	1
7	磨机及配套设备	φ 3.2×13m	套	1
8	破碎机（颚式破碎机）	PE×250×1000	台	3
9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JLPM3A-90，6900m³/h	台	1
		JLPM2X70，15700m³/h	台	2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HMG96(A 型),5000m³/h	台	4
			HMG80(A 型),5000m³/h	台	4
	10	离心式风机	——		9
	11	水冷式干燥机	——		0
	12	脉冲单机袋收尘器	HMC-80,5000m³/h		2
			JLPM4C-37D,5000m³/h		2
	13	回转式八嘴包装机	BHYW-8DC,120 t/h		2
	14	磨机电机	YR1800-8/1430		1
	15	输送皮带电机	——		2
	(7)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年用量 (t)	备注
	1	熟料	散装堆存	40 万	
	2	石灰石	散装堆存	20000	
	3	火山灰	仓储	40000	
	4	页岩	散装堆存	30000	
	5	矿渣	散装堆存	85000	
	6	脱硫石膏	散装堆存	30000	
	7	机油 (即买即用, 厂内不另存)	桶装	2	磨机设备油冷 (磨机设油冷、水冷系统)
	8	柴油 (即买即用, 厂内不另存)	桶装	50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硅酸盐水泥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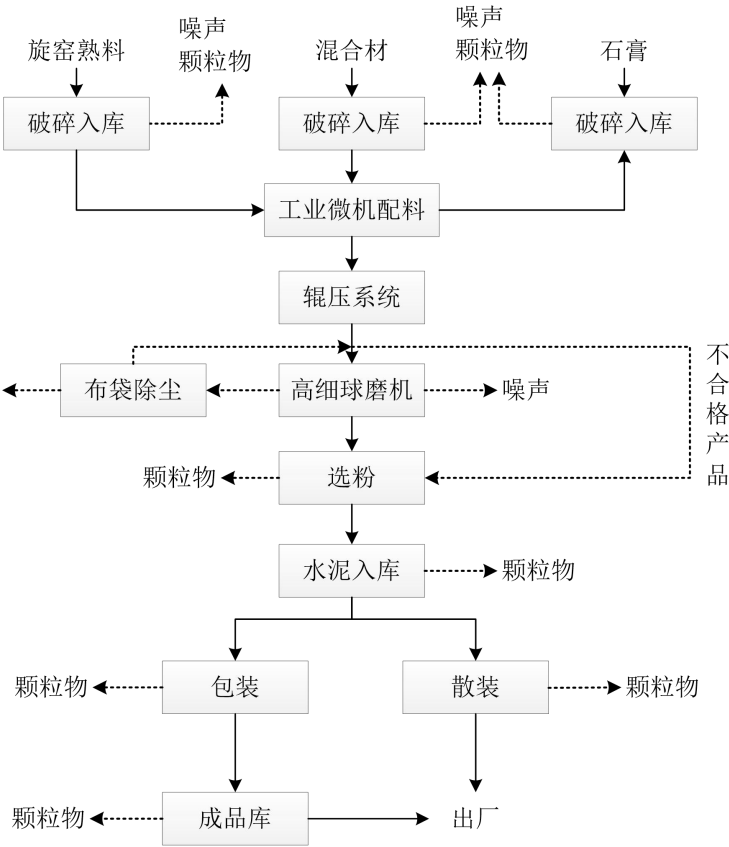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工程硅酸盐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 （1）原材料制备阶段：将熟料、各种混合材（炉渣、矿渣、黑页岩、石粉）及石膏由输送机分别送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由输送机送至配料站进行微机配料。
- （2）水泥磨制：熟料、各种混合材及石膏粉磨经微机配料后，进入辊压机挤压物料，再输送至高细球磨机，合格的粉经提升机进入水泥库，不合格的粉回到磨机二次粉磨。
- （3）水泥后加工：合格的水泥进入水泥库后，通过库底螺运机送入包装系统，包装成品后入库，部分水泥散装出厂。
- 辊压联合粉磨工艺简述：辊压机由两个相向同步转动的挤压辊组成，一个为固定辊，一个为活动辊。物料从两辊上方给入，被挤压辊连续带入辊间，受到100-150MPa 的高压作用后，变成密实的料饼从机下排出。排出的料饼，除含有一定比例的细粒成品外。在非成品颗粒的内部，产生大量裂纹，改善了物料的易磨性，且在进一步粉碎过程中，可较大地降低粉磨能耗。经过辊压机挤压的料饼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进入高细球磨机粉磨，可以提高产量，降低能耗。本项目使用 3.2×13m 磨机配备 1400×800mm 辊压机开路系统，正常生产情况下产量达到 80 t/h。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自 2024 年至今为停产状态，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固体废物部分）》及例行监测报告进行污染物排放核算。

（1）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现有项目 DA001~DA004 排气筒监测数据引用《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科特监字〔2023〕102 号）监测结果。DA005~DA015 排气口为粉料仓粉尘排气口，因现有粉仓未设采样平台，企业例行监测及验收检测均未对粉仓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原环评文件丢失，目前企业为停产状态无法进行有组织排放口补测。本次 DA005~DA015 排放口排污数据采用产物系数法核算。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DA001~DA004）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GB 4915— 2013(含 2025 修改单)表 1 标准限值	实测排放量 (t/a)	生产负荷 (%)	满负荷排放量 (t/a)
1#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			
	颗粒物		20			
2#粉磨废气排放口（DA002）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			
	颗粒物		20			
3#1 号包装废气排放口（DA003）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			
	颗粒物		20			
4#2 号包装废气排放口（DA004）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			
	颗粒物		20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DA005~DA015）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GB 4915— 2013(含 2025 修改 单)表 1 标准限值
火山灰库废气（DA005）	颗粒物			20
1#熟料配料仓废气（DA006）	颗粒物			20
2#熟料配料仓废气 DA007	颗粒物			20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石灰石配料仓废气（DA008）	颗粒物				20					
	水渣配料仓废气（DA009）	颗粒物				20					
	页岩配料仓废气（DA010）	颗粒物				20					
	1#水泥库废气（DA011）	颗粒物				20					
	2#水泥库废气（DA012）	颗粒物				20					
	3#水泥库废气（DA013）	颗粒物				20					
	4#水泥库废气（DA014）	颗粒物				20					
	5#水泥库废气（DA015）	颗粒物				20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GB 4915-2013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限值	
				1#南面厂界外 20 m（参照点）	2#东北面厂界外 20 m（监测点）		3#北面厂界外 20 m（监测点）		4#西北面厂界外 20 m（监测点）		
					实测值	排放值	实测值	排放值	实测值	排放值	
	颗粒物（mg/m³）	2023.6.19	第 1 次								0.5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 年 6 月 19 日，气温 27.6~28.9℃；气压 99.1~99.3kPa；风向南；风速 1.4m/s；天气状况晴。										
根据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要求限值；经核算排气筒 DA005~DA015 排放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要求限值；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要求限值。											
(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磨机冷却水（循环水量 1309.091m³/d）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3.96 m³/d、11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7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表

监测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GB8978-1996 三级	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 污水处理厂 进水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00
悬浮物						≤400	200
氨氮						≤45	35
总磷						——	3

(3)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夜间不生产，南、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东、西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破碎、辊压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13	回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2	除尘灰（磨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300	回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3	除尘灰（包装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177	作为水泥产品外售
4	化验室废渣	180	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回用于水泥生产。
5	废机油	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含油抹布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11	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类型	内容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废气	磨机粉尘	颗粒物	1.081	布袋除尘器+DA001 (22m)
		破碎、辊压粉尘	颗粒物	5.785	布袋除尘器+DA002 (22m)
		1#包装废气	颗粒物	1.611	布袋除尘器+DA003 (15m)
		2#包装废气	颗粒物	1.063	布袋除尘器+DA004 (15m)
		火山灰库废气	颗粒物	0.014	布袋除尘器+DA005 (15m)
		1#熟料配料仓废气	颗粒物	0.072	布袋除尘器+DA006 (26m)
		2#熟料配料仓废气	颗粒物	0.072	布袋除尘器+DA007 (26m)
		石灰石配料仓废气	颗粒物	0.007	布袋除尘器+DA008 (16m)
		水渣配料仓废气	颗粒物	0.031	布袋除尘器+DA009 (18m)
		页岩配料仓废气	颗粒物	0.011	布袋除尘器+DA010 (18m)
		1#水泥库废气	颗粒物	0.022	布袋除尘器+DA011 (30m)
		2#水泥库废气	颗粒物	0.022	布袋除尘器+DA012 (30m)
		3#水泥库废气	颗粒物	0.022	布袋除尘器+DA013 (30m)
		4#水泥库废气	颗粒物	0.022	布袋除尘器+DA014 (30m)
		5#水泥库废气	颗粒物	0.022	布袋除尘器+DA015 (30m)
	废水	生活污水 (3.96m ³ /d、1188m ³ /a)	COD	0.16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工业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0.057	
			SS	0.039	
			NH ₃ -N	0.027	
			TP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4170.1	除尘灰(破碎、辊压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除尘灰(磨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作为原料综合利用;除尘灰(包装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水泥产品外售。化验室废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回用于水泥生产。
		危险废物		2.2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1	垃圾桶收集,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投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5、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①现有排污许可证未填报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磨机配备水冷和油冷系统，油冷采用机油（工业闭式齿轮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机油使用产生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设机械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排污许可证未填报危险废物情况。 ②初期雨水未收集 未对厂内非建筑汇水面积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整改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种类及产量，做好相关固体废物台账记录，补充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变更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雨季雨水走向，厂内在南、北侧各设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均为 70m³，满足厂内暴雨时期，厂内初期雨水收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及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寻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空气环境质量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园区属于二类区，其区域内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sthjzkgb/t19700101_3762293.shtml），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2025 年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三江侗族自治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度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mg/m ³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2026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监测报告》（中赛（环检）20260862 号），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环境中 TSP 浓度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③监测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					
	④监测结果：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最大占 标率
	厂界下 风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达标 情况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厂界下风向大气环境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寻江，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40 m。《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st_hjzkgb/t19700101_3762293.shtml），大洲国控断面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区域内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植被及杂草等，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市——工业生态系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5、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生产区已硬化措施，循环水池、化粪池等已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查，本项目选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人</th><th>保护级别</th><th>相对场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草头坪屯</td><td>109°32'45.750" 25°46'35.687"</td><td>居民</td><td>300</td><td rowspan="3">(GB 3095-2026)二级标准</td><td>东南</td><td>220</td></tr><tr><td>头坪村</td><td>109°32'25.589" 25°46'18.770"</td><td>居民</td><td>500</td><td>西南</td><td>480</td></tr><tr><td>程村乡中心小学</td><td>109°32'31.923" 25°46'18.538"</td><td>学校师生</td><td>260</td><td>南</td><td>49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草头坪屯	109°32'45.750" 25°46'35.687"	居民	300	(GB 3095-2026)二级标准	东南	220	头坪村	109°32'25.589" 25°46'18.770"	居民	500	西南	480	程村乡中心小学	109°32'31.923" 25°46'18.538"	学校师生	260	南	490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草头坪屯	109°32'45.750" 25°46'35.687"	居民	300	(GB 3095-2026)二级标准	东南	220																						
	头坪村	109°32'25.589" 25°46'18.770"	居民	500		西南	480																						
	程村乡中心小学	109°32'31.923" 25°46'18.538"	学校师生	260		南	4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表 1 颗粒物$\leq 20\text{mg}/\text{m}^3$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表 3 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的要求，详见表 3-4。 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table><tr><th>生产过程</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排放方式</th></tr><tr><td>水泥制品生产</td><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有组织排放</td></tr></table> 注：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节选）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mg/m ³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mg/m ³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理。生活污水排放园区污水管网执行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详见附件 14 纳管协议）。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_{Cr}	500	400
	BOD ₅	300	200
	SS	400	200
	NH ₃ -N	/	35
	TP	/	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内，南面为 G321 国道距离 10 m，北面为三北高速距离为 22 m。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东、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南、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节选）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dB(A)	≤55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节选）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总磷，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及设备、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TP 纳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用地，扩建一条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已进行沉淀池开挖、配料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计量系统、控制系统及环保设备安装，主体工程未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施工期后续需完成的建设内容为初期雨水池建设、主体工程接料斗等安装，设备调试和验收。 （1）已建成内容回顾性分析 本次对已建成工程部分进行回顾性分析如下： 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已建成内容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场地地坪施工、沉淀池开挖等产生的施工扬尘。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地面尘土等措施来减少扬尘产生。 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施工废水经厂区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使用办公楼的卫生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以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等措施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施工过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土方石，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施工临时弃土回填，并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经调查了解，扩建项目在已建设内容的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噪声、废水、固废等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无环保投诉情况，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未建成内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产生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各种燃油动力设备产生的废气、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及各种燃油动力设备产生的废气等。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使用商品混凝土时，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文明施工，易起尘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加盖篷布，洒水增加湿度减少起尘量； ②文明驾驶，车辆限速行驶，定时给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 ③工程施工单位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遮盖、围挡等措施； ④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 ⑤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有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并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污水回收过滤池和专人做好出入车辆保洁工作； ⑥施工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使用合格的设备，对不合格的设备及时淘汰。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居民点进行作业； ⑦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期间在厂区建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厂区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使用办公楼的卫生间，已配套建设化粪池，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1 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车辆在进行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布局、施工进度并采取严格的文明施工管理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措施，昼间避开休息时间施工，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②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③施工期间加强对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路过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车辆不超重装载；合理调配运输时间，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的休息时间，在夜间停止运输，同时，项目配备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并保养好车辆，从源头上降低噪声，以降低运输过程噪声对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建材（如砂石、混凝土、钢材、废砖等）。针对以上废料，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厂区内低洼场地平整使用。项目对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均严格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通告》（柳城管规〔2025〕3号）规定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冲洗车体，净车出场。项目施工临时弃土应用于回填，并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由于场地的开挖造成植被破坏，使得土地表层裸露，增加水土流失，所以要做好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施工时充分考虑裸露地表的水土保持问题，土建大面积破土阶段应尽可能避开雨季； ②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 ③在施工区周围修建挡土墙，在施工场地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沉淀池应定期清理，并在排水口设置滤布，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后，再排放。 ④施工过程的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利用，并进行分层铺摊夯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物料堆棚粉尘、罐仓粉尘、骨料投料粉尘、骨 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1) 有组织废气源强																
	① 罐仓粉尘																
	扩建项目水泥、矿粉、石灰石粉均采用密罐仓储存，设置 3 个粉料罐仓（分 别为水泥罐、矿粉罐、石粉罐），水泥、矿粉、石灰石粉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 式将粉料压入罐仓内，在灌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罐仓时进料口在罐仓下 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矿粉、石灰石粉压入罐仓，此时粉尘经仓顶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罐仓里面的空气从罐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 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 工段的产排污系数如下所示：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table><tr><th>产品名 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序名 称</th><th>污染物 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 数</th><th>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th><th>末端治 理技术 效率</th></tr><tr><td>混凝土 制品</td><td>水泥、砂 子、碎石等</td><td>物料输 送储存</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 产品</td><td>0.12</td><td>袋式除 尘</td><td>99.7%</td></tr></table>	产品名 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 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 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末端治 理技术 效率	混凝土 制品	水泥、砂 子、碎石等	物料输 送储存	颗粒物	千克/吨- 产品	0.12	袋式除 尘	99.7%
	产品名 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 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 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末端治 理技术 效率									
	混凝土 制品	水泥、砂 子、碎石等	物料输 送储存	颗粒物	千克/吨- 产品	0.12	袋式除 尘	99.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年产 20000 立方米的预拌混凝土，使用水 泥量为 10000 t/a、矿粉量为 5000 t/a、石灰石粉量为 5000 t/a。则粉尘产生量的分 别为 1.2 t/a、0.6 t/a、0.6 t/a。																	
扩建项目各罐仓仓顶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为 99.7%，罐仓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未被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呼吸口有组织 排放。各罐仓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口内径均为 0.3 m，罐仓排气口高度为 16m，设计风量为 4000 m³/h)。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粉料输送贮存时间为 1600h/a。 则粉料罐仓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扩建项目新增罐仓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收 集 效 率%	污 染 物 名 称	设计 风量 m³/h	废气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效 率%	废气排放情况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16	100	颗 粒 物	4000	187.5	0.75	1.2	仓顶布 袋除尘 器	99.7	0.625	3.333	0.004
	DA017	100	颗 粒 物	4000	93.75	0.375	0.6	仓顶布 袋除尘 器	99.7	0.313	3.333	0.002
	DA018	100	颗 粒 物	4000	93.75	0.375	0.6	仓顶布 袋除尘 器	99.7	0.313	3.333	0.002
	② 搅拌粉尘											
	原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搅拌机为密闭式结构，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物料搅拌工段的产排污系数如下所示：											
	表 4-3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 称	原料名称	工序名 称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 数	末端治 理技术 名称	末端治 理技术 效率				
	混凝土 制品	水泥、砂 子、碎石等	物料混 合搅拌	颗粒物	千克/吨- 产品	0.13	袋式除 尘	99.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年产 20000 立方米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原辅料（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砂石、外加剂）用量为 4.41 万 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5.733 t/a。											
	搅拌仓仓顶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罐仓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未被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搅拌仓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口内径均为 0.3 m，排气口高度为 16m，设计风量为 4000 m³/h）。项目年产 2 万 m³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机日平均工作 8 h、年工作时间 200 天，则搅拌机年工作时间为 1600 h。搅拌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扩建项目新增搅拌粉尘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收 集 效 率%	污 染 物 名 称	设计 风量 m³/h	废气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效 率%	废气排放情况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19	100	颗 粒 物	4000	895.75	3.583	5.733	布 袋 除 尘 器	99.7	2.75	0.011	0.017
	(2) 无组织废气											
	① 物料堆棚粉尘											
	砂石骨料在装卸、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砂石用量 20000 t/a，单次车载约 30t，则物料运载车次为 667 车次/a；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约 30 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08 千克/吨，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的附录 2，参考混合矿石取值为 0.0084 千克/吨；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附录 3，参考混合矿石风蚀概化系数为 0 千克/平方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砂石规划堆存面积为 500m²。

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效率：本项目物料堆棚为三面封闭式结构，抑尘效率取 60%；卸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74%，则综合粉尘控制效率%=1-（1-60%）×（1-74%）=91.2%，本次保守取值 90%。扩建项目新增物料堆棚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扩建项目新增物料堆棚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气排放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颗粒物	1.191	1.906	三面封闭式物料堆棚，卸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	90	0.119	0.191

② 骨料投料粉尘

使用铲车将砂石骨料从物料堆棚运至砂石上料口，在给料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关于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 0.01 kg/t-装料。扩建项目砂石原料年用量为 20000 t/a，砂石投料产生量为 0.2 t/a（0.125 kg/h）。扩建项目设三面封闭式上料棚，上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抑尘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效率：扩建项目上料棚为三面封闭式结构，抑尘效率取 60%；上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控制效率取值 74%，则综合粉尘控制效率%=1-（1-60%）×（1-74%）=91.2%，本次保守取值 90%。则骨料投料粉尘排放情况为 0.02 t/a、0.013kg/h。

③ 骨料输送粉尘

砂石经密闭传送带运输到搅拌主楼，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工段的产排污系数如表 4-1 所示，碎石运输储存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扩建项目砂石用量为 20000 吨，则骨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2.4 t/a、1.5 kg/h。输送路径采取密闭传送带+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封闭式输送带控制效率为 99%，则骨料输送粉尘排放情况为 0.024 t/a、0.015kg/h。 ④ 车辆运输扬尘 扩建项目厂内原辅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3}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 V——车辆行驶速度，场内运输速度较缓慢，取 10 km/h； P——道路表面粉尘量，0.1kg/m²； M——车辆载重，原料运输车空载取 10 t/车，原料运输车满载取 40 t/车；搅拌车空载取 5 t/车，搅拌车满载取 15 t/车； L——运输距离，厂内运输道路长 150 m，运输距离按 0.15 km 计算； Q——运输量，t。 扩建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车 7m³/车，年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20000 m³，则产品最多需要运输 2858 车次/a。原料每次运输 30 t，原料使用情况为水泥 10000t、矿粉 5000 t、石灰石粉 5000 t、砂石 20000 t、外加剂 100 t，则粉料原料运输车次为 1337 车次/a。 经计算原料运输车载满行驶时的扬尘为 0.336 kg/km，每辆原料运输车空载行驶时的扬尘为 0.106 kg/km，每辆搅拌车满载行驶时的扬尘为 0.149 kg/km，每辆搅拌车空载行驶时的扬尘 0.06 kg/km。则运输粉尘产生量约为 13.213 t/a。 项目由专门人员负责定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减少起尘量，同时及时清扫散落的土料，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控制效率 74%，本项目取 74%，运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	--

本项目年生产 200 天，按需求生产，一天总运行时长为 8 h，则车辆运输扬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 4-6 扩建项目新增车辆运输扬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废气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8.258	13.213	洒水抑尘	74	2.147	3.435

(2) 废气产排情况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收集效率(%)	污染物名称	设计风量 m³/h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DA016	水泥入库	100	颗粒物	4000	187.5	0.75	1.2	仓顶布袋除尘器	99.7	0.625	3.333	0.004	20
	DA017	矿粉入库	100	颗粒物	4000	93.75	0.375	0.6	仓顶布袋除尘器	99.7	0.313	3.333	0.002	20
	DA018	石粉入库	100	颗粒物	4000	93.75	0.375	0.6	仓顶布袋除尘器	99.7	0.313	3.333	0.002	20
	DA019	搅拌	100	颗粒物	4000	895.75	3.583	5.733	布袋除尘器	99.7	2.75	0.011	0.017	20
	/	骨料入库、堆放	/	颗粒物	/	/	1.191	1.906	三面封闭式物料堆棚，卸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	90	/	0.119	0.191	0.5
		骨料投料	/	颗粒物	/	/	0.125	0.2	三面封闭式上料棚，上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	90	/	0.013	0.02	0.5
		骨料输送	/	颗粒物	/	/	1.5	2.4	密闭输送带+洒水抑尘	99	/	0.015	0.024	0.5
	/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	/	8.258	13.213	洒水抑尘	74	/	2.147	3.435	0.5
	表 4-8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1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32'29.576"		25°46'39.820"	16	0.3	25					
DA01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32'29.494"		25°46'39.982"	16	0.3	25					
DA01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32'29.414"		25°46'40.127"	16	0.3	25					
DA019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09°32'29.827"		25°46'40.008"	15	0.3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核算如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16	颗粒物	0.625	3.333	0.004
2	DA017	颗粒物	0.313	3.333	0.002
3	DA018	颗粒物	0.313	3.333	0.002
4	DA019	颗粒物	2.75	0.011	0.017
一般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25

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核算如下表：

表 4-10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物料堆放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0.5	0.191
2	骨料输送	颗粒物		0.5	0.02
3	骨料投料	颗粒物		0.5	0.024
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5	3.435
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67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表 4-1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695

(5) 废气排放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由上表 4-7 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气筒 DA016~DA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的可行性，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平台（<https://cepc.lem.org.cn/#/publicityProject>），与扩建项目类似的项目验收情况见下表。

(5) 废气排放达标性及影响分析

由上表 4-7 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气筒 DA016~DA019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的可行性，经查询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https://cepc.lem.org.cn/#/publicityProject>)，与扩建项目类似的项目验收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验收规模/ 时间	主要生产 工艺	污染 因子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		
	郓城天杉能源 装备制造有限 责任公司年产 160 套装配式 混凝土预制构 件生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规模：年产 160 套装 配式混凝 土预制构 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模具定位- 原料准备- 计量加料- 混合搅拌- 混凝土浇 筑-出模养 护	颗粒 物	厂房、料仓封闭，粉尘经 墙体阻隔、卸料区设置自 动洒水装置洒水降尘。料 仓设置高压喷雾水炮机， 定期洒水降尘。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最大 排放浓度为 0.284mg/m ³		
	年产 30 万立方 米预拌混凝土 项目	规模：年产 30 万立方 米预拌混 凝土 时间：2024 年 9 月	原料-计量 配料-输送- 搅拌-成品 运输车辆	颗粒 物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定 期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 洗车装置；原料储存在封 闭式车间内；皮带输送机 使用廊道封闭；上料工序 安装喷雾抑尘装置，降低 上料物料落差；搅拌楼采 用钢构进行二次封闭，搅 拌机全封闭。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颗粒 物监控点与 参照点差值 最大值为 0.301mg/m ³		
	经对比分析，上表类比项目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等方面均相同或类型，具有可比性，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扩建项目采取的密闭输送带、三面封闭式物料堆棚、上料棚、雾炮机喷雾抑尘、洒水抑尘等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草头坪屯、头坪村、程村乡中心小学等）的影响不大。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下降至 50%的状态进行估算。扩建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扩建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16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93.75	0.375	2	2	立即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A017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7	0.188			止生 产，检 修
	DA018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7	0.188			
	DA019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448	1.79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明显增大，超出《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标准要求限值。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建设单位需要立即更换维修设施，在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平时生产时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控制和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7）措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罐仓呼吸口粉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 ①脉冲袋式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②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附录 B，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率为 99.7%。本项目罐仓粉尘、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2）雾炮机、洒水抑尘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为三面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闭式物料堆棚，卸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三面封闭式上料棚，上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场地空地、道路区域定期洒水抑尘，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关于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8)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排气筒排放速率合理性分析 烟气出口速度和排气筒出口直径的平方成反比，是影响烟气抬升高度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烟气量为定值的情况下过高的烟气流速将不利于排气筒的安全和使用寿命，如果烟气流速过低则可能造成烟气无法将粉尘带出而使排气筒底部出现过多积灰。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V_0 \times (2.303)^{1/K/r} (1 + 1/K)$ $K = 0.74 + 0.19V_0$ 式中： V_0——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V_0 = V \times (h/h_0)^n$，其中 V 为三江侗族自治县 10m 高度处多年平均风速 1.4 m/s, h 为排气筒高度, h_0 为 10m, n 取值 0.22； K——韦伯斜率； $r(\lambda)$ ——函数，$\lambda = 1 + 1/k$。 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扩建项目排气筒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出口直 径 (m)	设计风 量 (m³/h)	出口烟气速 率 V_s (m/s)	V_c	合理性分析结 论 ($V_s \geq 1.5V_c$)
	DA016	16	0.3	4000	15.719	3.605	合理
	DA017	16	0.3	4000	15.719	3.605	合理
	DA018	16	0.3	4000	15.719	3.605	合理
	DA019	15	0.3	4000	15.719	3.605	合理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项目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在合理范围内。

2) 扩建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 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 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 本项目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不涉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水泥、矿粉、石粉罐设计排气筒高 16 m; 搅拌系统排气筒设计 15 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m。则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计合理。

(9) 小结

综上所述, 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工艺,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 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10)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表 4-15 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16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DA017	颗粒物	1 次/年	
DA018	颗粒物	1 次/年	
DA019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参照点）设监 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 20 m 处下风向（监控点）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废水为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 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 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及洒水抑尘, 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水产生源强

类比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类比《万安县城控集团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 年 5 月），类比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万安县工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未涵盖的特征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纳入万安县工业园三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2 天（4 次/天），监测结果为 pH 值 7.4~7.5、化学需氧量 107~14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47.6 mg/L、悬浮物 21~33 mg/L、氨氮 15.8~22.4 mg/L、TP 1.88~2.68 mg/L。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 m³/d，8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比原辅料用量、产废工艺、废水量、进水水质、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本项目类比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浓度取值为 pH 值 7.4~7.5、化学需氧量 14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7.6 mg/L、悬浮物 33 mg/L、氨氮 22.4 mg/L、TP 2.68 mg/L。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 95%，TN：不大于 10%，TP：不大于 2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削减量：COD_{Cr} 40%，BOD₅ 30%，SS60%，氨氮 0%，TP 20%。

表 4-16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废水量 (m³/a)	产生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80	236.7	0.019	化粪池	40%	142	0.011
	BOD ₅		68	0.005		30%	47.6	0.004
	SS		82.5	0.007		60%	33	0.003
	NH ₃ -N		22.4	0.002		0%	22.4	0.002
	TP		3.4	0.00027		20%	2.68	0.0002

(2) 废水排放情况核算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江县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4-17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142	0.011
2		BOD ₅	47.6	0.004
3		SS	33	0.003
4		NH ₃ -N	22.4	0.002
5		TP	2.68	0.0002

(3)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化粪池，处理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性

根据表 4-16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浓度为 COD 142 mg/L、BOD₅ 47.6 mg/L、SS 33 mg/L、NH₃-N 22.4 mg/L、TP 2.68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标准（pH 值 6~9、COD 400mg/L、BOD₅ 200 mg/L、SS 200 mg/L、NH₃-N 35 mg/L、TP 3 mg/L）。

③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建设单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内西面，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0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50m³/d。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采用氯片消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扩建项目在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并投入使用。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TP，不含有毒有害等污水处理厂不能处理的污染因子，日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0.4 m³/d，占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267%，因此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附录 G 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见表 4-18~表 4-19。
----------------------------------	--

表 4-18 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沉淀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1	109°32'26.825"	25°46'37.261"	0.008	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三江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三江县工业园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mg/L）							
1	DW001	pH	6~9								
		COD	400								
		BOD ₅	200								
		SS	200								
		NH ₃ -N	35								
		TP	3								
3、噪声源强											
（1）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现有项目现为停产状态，本次噪声源强核算考虑扩建后全厂设备噪声的产排情况。							
	以建设单位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源强、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运行时段
	1	搅拌机	HZS120 型	94.1	95.1	2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2	螺旋输送机	/	91.2	93.3	2	70	距离衰减
	3	骨料斗（振动器）	/	98.4	96.8	1.2	75	距离衰减
	4	配料皮带输送机	/	98.4	96.8	1.2	70	距离衰减
	5	皮带输送机	/	91.4	93.1	1.2	70	距离衰减
	6	空压机	/	30.3	119.3	1.2	85	墙体隔声
	7	布袋除尘器（水泥罐）	/	90.0	85.4	15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8	布袋除尘器（矿粉罐）	/	87.0	90.1	15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9	布袋除尘器（石粉罐）	/	84.8	95.2	15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布袋除尘器（搅拌机）	/	95.1	94.4	10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1	砂石分离机	/	90.0	96.5	1.2	8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2	水泵	/	95.1	100.4	1.2	85	距离衰减
	13	外加剂泵		93.0	90.5	1.2	85	距离衰减
								8 小时 (8:30-12:00,14:00~18:00)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车辆	/	100	45	1.2	65	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5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JLPM3A-90	50.0	105.8	22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1	JLPM2X70	59.3	111.0	22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2	JLPM2X70	68.5	115.0	15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1	HMG96	74.4	125.4	15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2	HMG96	78.9	117.2	18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3	HMG96	96.2	174.8	26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4	HMG96	97.9	169.7	26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1	HMG80	101.3	165.0	16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2	HMG80	106.4	156.1	18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3	HMG80	121.7	130.2	18	80						
		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 4	HMG80	124.3	123.9	30	80						
		脉冲单机袋收尘器 1	HMC-80	88.4	133.8	30	80						
		脉冲单机袋收尘器 2	HMC-80	101.6	131.6	30	80						
		脉冲单机袋收尘器 1	JLPM4C-37D	27.7	83.4	30	80						
		脉冲单机袋收尘器 2	JLPM4C-37D	32.1	71.7	30	80						
		表 4-2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噪声源1m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综合办公楼	控制系统（自动化控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85.4 1	122.8 2	1.2	3.1	67.77	8 小 时 （ 8:30-	15	52.77	1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制电脑、打印机、空调)								12:00.14 :00~18: 00)			
	2	磨房	V 型选粉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2.9 5	141.0 6	1.2	6.71	69.17		15	54.17	1
	3	磨房	高效选粉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0.7 3	145.4 6	1.2	5.57	69.19		15	54.19	1
	4	磨房	斗式提升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7.55	103.6 1	1.2	3	77.12		15	62.12	1
	5	磨房	辊压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5.9 6	136.5	1.2	6.35	79.18		15	64.18	1
	6	磨房	液压系统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3.6	122.6 5	1.2	4.6	74.21		15	59.21	1
	7	磨房	双旋风细粉分离器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1.4 7	136.1 9	1.2	5.37	79.19		15	64.19	1
	8	磨房	磨机及配套设备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2.97	110.9 9	1.2	5.11	84.19		15	69.19	1
	9	磨房	破碎机（颚式破碎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8.7 2	133.0 4	1.2	7.94	84.16		15	69.16	1
	10	磨房	离心式风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5.49	119.8 1	1.2	2.81	74.31		15	59.31	1
	11	磨房	水冷式干燥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2.89	125.4 8	1.2	6.93	74.17		15	59.17	1
	12	包装车间	回转式八嘴包装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25	89.57	1.2	2.31	75.49		15	60.49	1
	13	磨房	磨机电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2.03	126.4 3	1.2	8.7	79.16		15	64.16	1
	14	包装车间	输送皮带电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8.16	99.34	1.2	7.06	67.06		15	52.06	1

(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源强及设备的布置方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预测模式对项目设备噪声进行计算，具体说明如下。

① 室外源强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 室内声源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5。

③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 项目噪声源强与预测厂界噪声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值					
扩建后全厂贡献值	昼间	30.9	55.9	44.4	50.7
标准值	昼间	65	70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预测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 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厂房隔声、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东、西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限值, 南、北面执行 4 类噪声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平面布置及设备选型方面、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 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项目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最大程度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建议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做好设备的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尽量完善设备的减振措施，从而使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为工人配备耳塞等防护工具。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设备造成的噪声污染可降到最低。																				
	③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将有所降低，减小运营期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																				
	<table><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检测频次</th><th>《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4">噪 声</td><td>东面厂界外 1m 处</td><td rowspan="4">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 rowspan="4">1 次/季度，昼 间和夜间各监 测 1 次，连续 监测两天</td><td>3 类</td></tr><tr><td>南面厂界外 1m 处</td><td>4 类</td></tr><tr><td>西面厂界外 1m 处</td><td>3 类</td></tr><tr><td>北面厂界外 1m 处</td><td>4 类</td></tr></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	噪 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间和夜间各监 测 1 次，连续 监测两天	3 类	南面厂界外 1m 处	4 类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类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																
	噪 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间和夜间各监 测 1 次，连续 监测两天	3 类																
南面厂界外 1m 处		4 类																			
西面厂界外 1m 处		3 类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增化验室废渣、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 化验室废渣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化验室，原辅料检测、配合比设计、预拌混凝土性能以及长期耐久性等化验产生的化验室废渣，检验、化验过程中不使用额外的试剂，废渣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行生产经验，该部分固废约占总生产量（水泥 10000 t、矿粉 5000 t、石灰石粉 5000 t、砂石 20000 t、外加剂 100 t、水总用量为 4000 t/a，共 4.41 万 t/a）的 0.03%，扩建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13.2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试验室废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特性行业——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② 沉淀池沉渣 扩建项目产生废设备、车辆清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三沉淀处理，沉淀池需要定期清理沉淀物，主要成分为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6.2 t/a，含水率约 60%，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淀池沉渣属于“SW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后回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③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长时间使用，因磨损、老化而失效需更换的过滤滤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 t/a，布袋上吸附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等物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特性行业——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 运营期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6 个/a，2.5 kg/个，约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 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0 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非特定行业——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代码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相关工序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25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GB34330-2025 判定依据	
	1	化验室废渣	化验	固	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砂石	13.23	√	/	4.1-b)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	砂石	6.2	√	/	附录 A.3-b)-1)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编织物、粉尘	0.01	√	/	4.1 d)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0.05	√	/	4.1 d)	
	5	废油桶	润滑油盛装	固	矿物油	0.015	√	/	4.1-g)	
	6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维修	固	矿物油、纤维	0.01	√	/	4.1-c)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1.0	√	/	4.1-a)	
表 4-26 扩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化验室废渣	一般 固体 废物	化验	固	水泥、矿粉、石灰石粉、砂石	/	SW59	900-099-S59	13.23	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	砂石	/	SW07	900-099-S07	6.2	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编织物、粉尘	/	SW59	900-009-S59	0.01	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润滑油盛装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维修	固	矿物油、纤维	T,I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	/	SW64	900-099-S64	1.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保养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润滑油盛装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I
	3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保养维修	固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	每季度	T,I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固废临时贮存设施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类型，设置与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侧设雨水沟，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扩建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处置方案可行，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物控制一般要求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危废暂存间贮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建设： a. 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类分区贮危险废物。 d. 危废暂存间及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 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涂覆防腐防渗涂料的防渗措施。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f.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整个危废暂存间。 g.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储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体的危废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本项目新增暂存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等，使用的盛装容器均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危废暂存间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油桶等在移交回收处理机构前，均密封储存，无废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不对危废暂存间的废气设置收集及处理设施。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现有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做到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a) 企业填报执行危废管理计划，明确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b) 转移前需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 转移前产废单位需提前填报转移计划，并备案通过，提前发起电子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环境管理要求 a)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及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b)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现有危废暂存间有固定边界，并已采取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d)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 f)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⑤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废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⑥危险废物暂存环境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项目扩建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8 项目扩建后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位置及面积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桶装	20t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15	袋装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桶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机油 (现有项 目产生)	HW08	900-249-08	2	桶装		1 年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21 t/a，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量为 0.075 t/a，则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285 t/a。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 20 t，有能力暂存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进行分析，项目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由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效果决定。项目非正常情况下，项目的危险废物在暂存或运输过程中贮存设施发生破裂，有害物质泄漏，导致残留的物质所含的化学物质等渗入地下，可能会引起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所以项目在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区域均设置混凝土硬化地面，且危废暂存间已做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则项目在建成后，厂区内在进行硬化和分区防渗处理的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设计，为防止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沉淀池区域做好防渗处理，以降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防渗层采用人工材料构筑。同时将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固废收集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和加棚盖处理，防渗漏、雨淋，日产日清。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下，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项目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污染传播途径，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以确定项目风险可承受程度，从而为工程设计提供参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依据。根据工程分析和原料特性知，项目具有一定的事故风险性，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故风险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的措施，以确保事故时生产厂区内外的环境质量仍符合功能类别要求、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及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所保障。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评价。

（1）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与分析情况表

危险物质名称	贮存场所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主要成分最大储存量 t	危险特性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润滑油	仓库	矿物油	0.1	0.1	泄漏、火灾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污染大气、产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
机油（即买即用）	磨房	矿物油	2	2	泄漏、火灾	
柴油（即买即用）	车辆	矿物油	0.85	0.85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矿物油	0.05	0.05	泄漏、火灾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矿物油	0.215	0.215	泄漏、火灾	
废含油劳保用品	危废暂存间	矿物油	0.02	0.02	泄漏、火灾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矿物油	2	2	泄漏、火灾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与风险潜势初判

a、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值，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当 $Q<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leq Q<10$ ； $10\leq Q<100$ ； $Q\geq100$ 。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见下表 4-30。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总 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为重大 危险源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否
2	机油	/	2	2500	0.0008	否
3	柴油		0.85	2500	0.00034	否
4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否
5	废机油	/	2	2500	0.0008	否
合计					0.002	否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得出 $Q=0.00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等级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由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a 安全管理制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b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c 原辅料泄漏防范措施 减少化学品等物料在厂区的储存量，存储区域需做好防渗措施。在使用和储存场所采取防火、防爆措施，远离火种。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及培训，确保在使用原辅料过程中严格按工艺操作规程操作。项目原辅料贮存与明火保持一定的距离，在一定区域内严禁烟火，同时对原料、产品存储分类存放，分类隔开。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灭火器等。 d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采取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按危废种类进行分区存放。 e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④火灾事故伴生的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关闭雨水阀门，用防汛沙袋封堵雨水管道，用铲子挖导流沟，将消防废水引入堵截的雨水管道，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入应急桶，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f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④应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制。		
	g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发生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内容见表 4-32 所示：		
	表 4-3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暂存间、仓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厂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措施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报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减缓措施，设置控制区。及时收集泄漏危险物质、消防废水等，避免危险物质长时间泄漏于外环境，避免污染物直接排放。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几个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①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的设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危废暂存间、仓库等，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生产装置、管道的刷色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 ②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成立义务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事故应急抢险。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 ③设置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 建立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配置各类设施、装备和材料，防止油类物质等泄漏至外环境中。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与附近环保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联系方式公开，确保事故发生时必需的交通保障措施。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系统包括配套抢险技术装备、通讯设备及通讯网络。 ④事故现场控制 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 ⑤专业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⑥培训和演练 平时应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措施（包括采取必需的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人群健康、财产损失。 ⑦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⑧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综上，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在上述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从营运、贮运等多方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照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现有项目为生产 P042.5 硅酸盐水泥和 PC32.5 复合硅酸盐水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照属于《名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按“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行业类别，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8、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规、条例、标准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项目扩建后全厂环境保护工作设专人负责，承担全厂日常环保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制度得以贯彻落实。环保设施及时维护保养，以确保正常运行，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建立环境保护的知识普及、员工的环保教育和宣传制度，定期进行员工环境保护培训，增强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自觉性；对于环保专职人员，必须掌握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行业产业政策等，熟知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规定与标准。建立全厂环境管理的激励机制，将环境管理与职工的生产管理、劳动计酬等联系起来，充分发挥全厂职工的环境保护的能动性和积极性。 加强环保措施运行的监督、检查，勤查勤修。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非正常生产情况和事故引起的噪声发生。对厂区道路要勤打扫、勤洒水，防止道路扬尘污染环境。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生产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规范排污口，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示例见下图。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必须保持清洁

图 4-3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图

9、环保投资估算

扩建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按本次环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计需投入环保资金共计 1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1.84%，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33。

表 4-33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4	8
	雾炮机	2	0.6
废水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池	1	2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	1	0.5
噪声	噪声治理(减震垫、消声器)	/	1
合计			12.1

10、三本账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见下表：

表 4-34 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种类	名称					
废气	颗粒物	9.362	0	3.695	13.057	+3.695
废水	COD _{Cr}	0.169	0	0.011	0.18	+0.011
	BOD ₅	0.057	0	0.004	0.061	+0.004
	SS	0.039	0	0.003	0.042	+0.003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H ₃ -N	0.027	0	0.002	0.029	+0.002
		TP	0.003	0	0.0002	0.0032	+0.0002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除尘灰	13990.1	0	0	13990.1	+0
		化验室废渣	180	0	13.23	193.23	+13.23
		沉淀池沉渣	0	0	6.2	6.2	+6.2
		废布袋	0	0	0.01	0.01	+0.01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2	0	0	2	+0
		废润滑油	0	0	0.05	0.05	+0.05
		废油桶	0.2	0	0.015	0.215	+0.015
		废含油劳保用品	0.01	0	0.01	0.02	+0.0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11	0	1	12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6	罐仓粉尘（水泥）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表 1 标准限值
	DA017	罐仓粉尘（矿粉）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DA018	罐仓粉尘（石粉）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DA019	搅拌粉尘	颗粒物	仓布袋除尘器	
	厂界		颗粒物	物料堆棚粉尘：三面封闭式物料堆棚，卸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骨料投料粉尘：三面封闭式上料棚，上料口设雾炮机喷雾抑尘；骨料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洒水抑尘；车辆运扬尘：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表 3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	执行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	隔声减震降噪	厂界南、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标准，东、西面执行 3 类噪声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化验室废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投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间、仓库、沉淀池已进行防渗建设，生产厂区、物料堆棚、仓库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原料、危废泄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④火灾事故伴生的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关闭雨水阀门，用防汛沙袋封堵雨水管道，用铲子挖导流沟，将消防废水引入堵截的雨水管道，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入应急桶，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保持各集气风机的正常运行，以保证对废气的有效收集。 ④应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设施及验收 ①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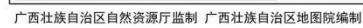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位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拟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增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可达预拌商品混凝土 2000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及园区准入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园区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9.362	/	/	3.695	/	13.057	+3.695
废水	COD _{Cr}	0.169	/	/	0.011	/	0.18	+0.011
	BOD ₅	0.057	/	/	0.004	/	0.061	+0.004
	SS	0.039	/	/	0.003	/	0.042	+0.003
	NH ₃ -N	0.027	/	/	0.002	/	0.029	+0.002
	TP	0.003	/	/	0.0002	/	0.003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3990.1	/	/	0	/	13990.1	+0
	化验室废渣	180	/	/	13.23	/	193.23	+13.23
	沉淀池沉渣	0	/	/	6.2	/	6.2	+6.2
	废布袋	0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	/	/	0	/	2	+0
	废润滑油	0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0.2	/	/	0.015	/	0.215	+0.015
	废含油劳保用品	0.01	/	/	0.01	/	0.02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	/	1	/	12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桂S(2023)02-306号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附图2 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附图3 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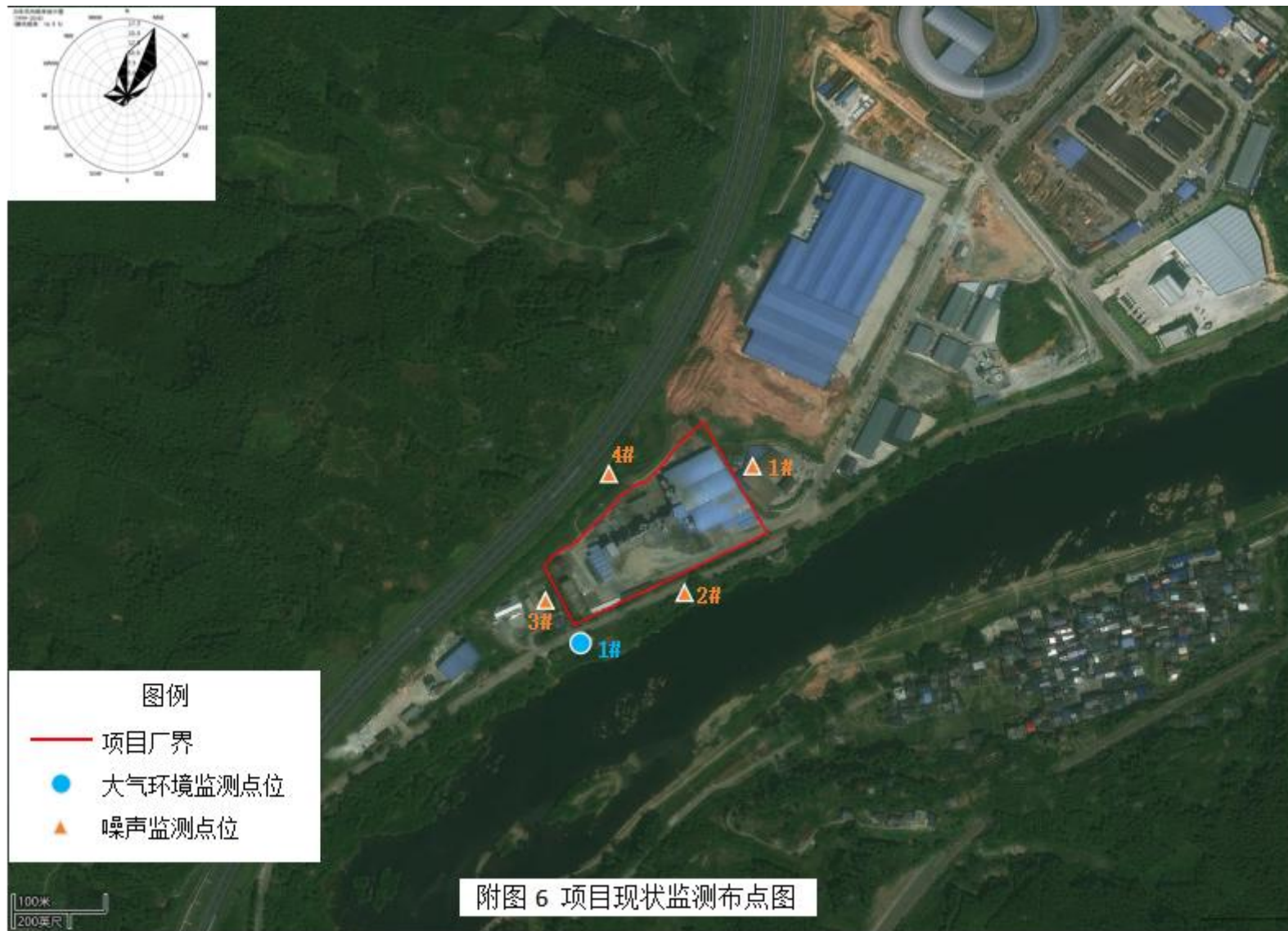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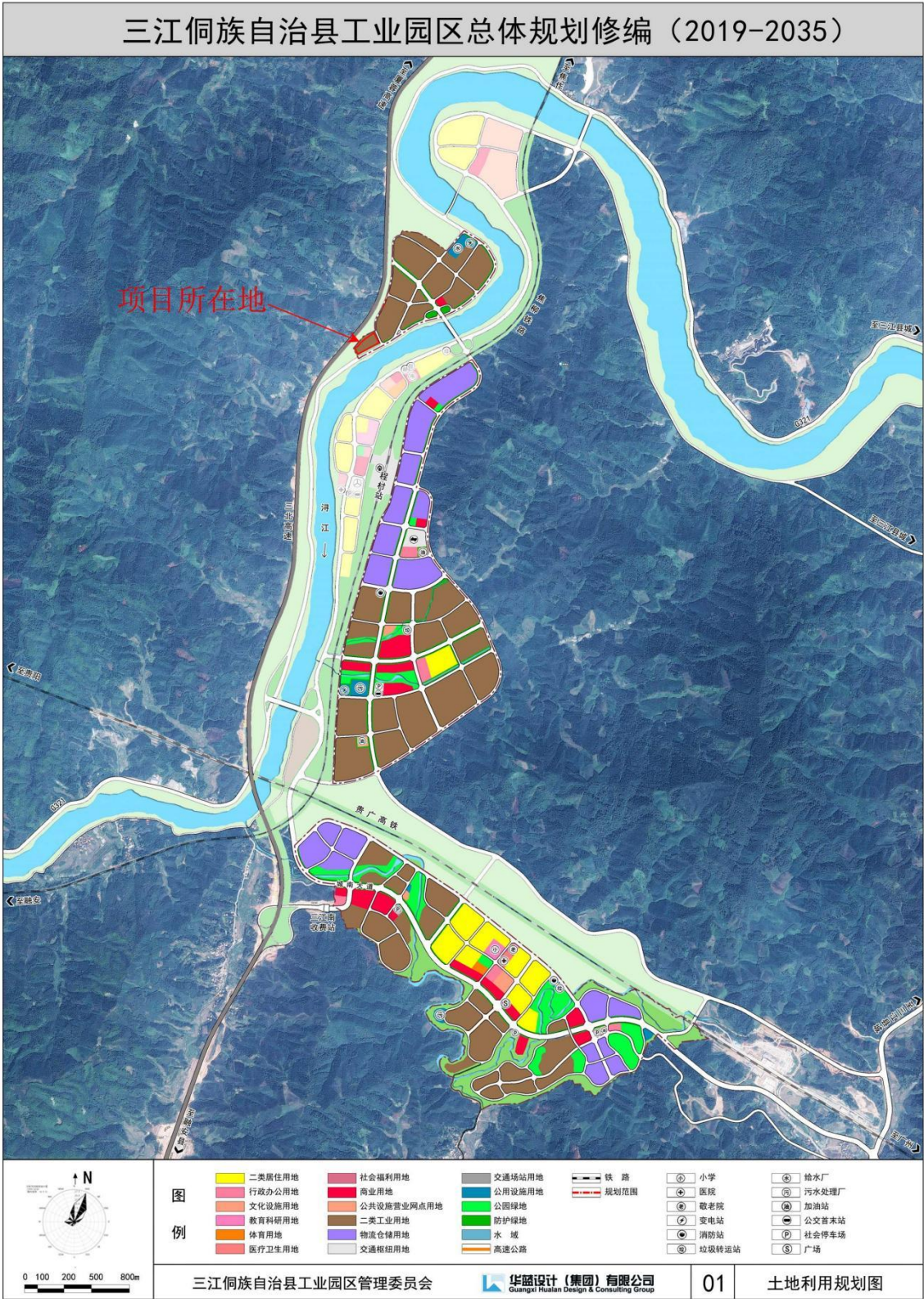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附图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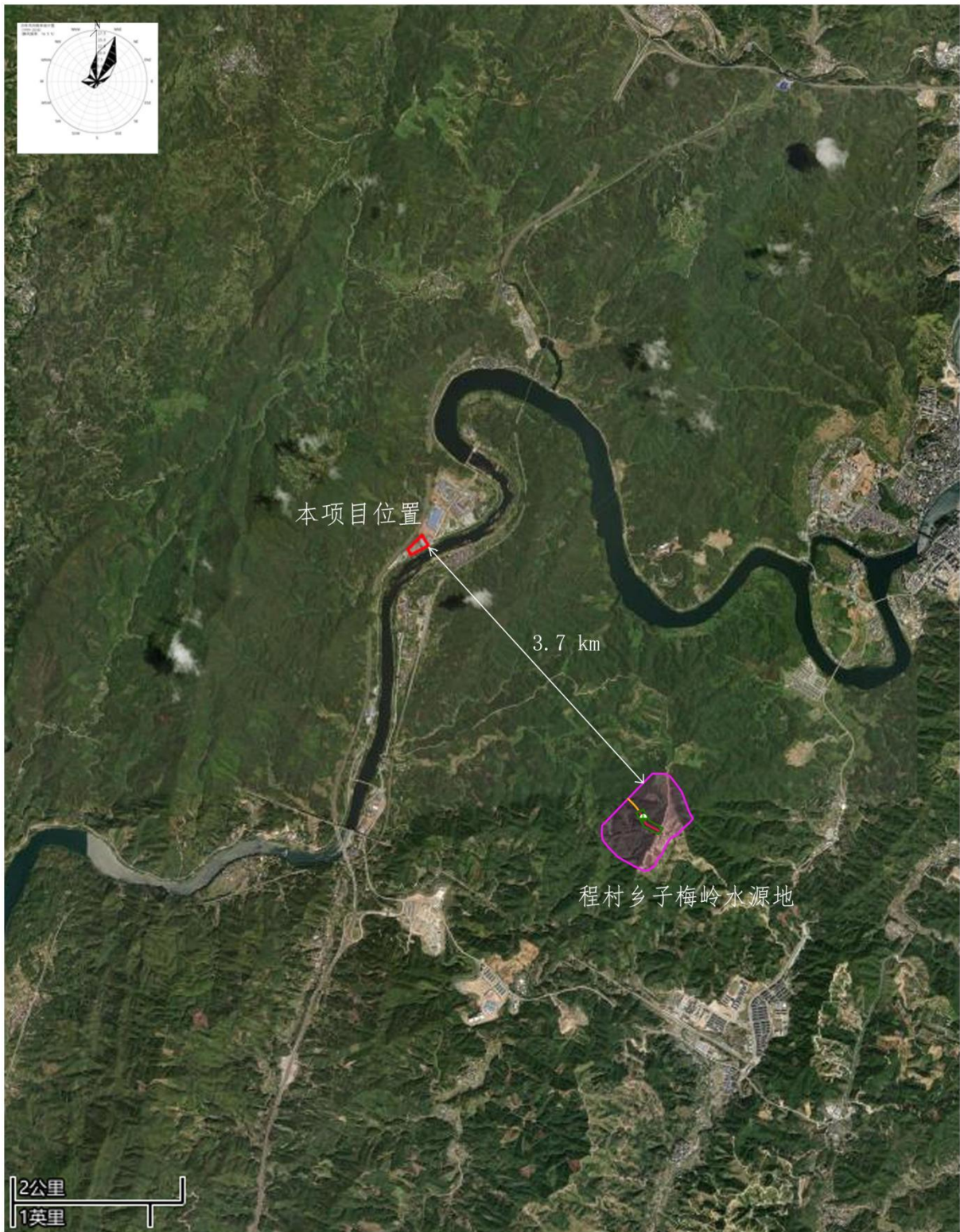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附图9 项目厂外雨污走向图



附件10 项目与周边 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北面

附图11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 建设“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项目性质为扩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A7N9917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松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洗选；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1)
4502261006492

2025 年 05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7-450226-04-01-27339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6MAA7N9917B		
法人代表姓名	唐松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三江侗族自治县		
项目详细地址	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增自动化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后可达预拌商品混凝土20000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万元)	38.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郑远水	联系电话	18666087348
联系邮箱	690813406@qq.com	联系地址	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

备案机关：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7-28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管字[2014]1 号



关于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三江县云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报告》已收悉，经组织审查，现作如下批复：

一、该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基本可信，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该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建议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整体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拟建于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内 321 国道旁，选址较为合理。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1 亩（27753.91m²），总

建筑面积：19000m²。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磨房、熟料堆棚、熟料库、辅料堆放棚、成品库、办公楼、倒班宿舍楼等。

主要原材料：水泥熟料、石粉、炉渣、矿渣、黑页岩、石膏等。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V型选粉机1台、斗式提升机1台、辊压机1台、液压系统1台、双旋风细粉分离器1台、磨机及配套设备1台、煤破碎机2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1台、离心式风机1台、水冷式干燥机1台、脉冲单机袋收尘器1台、回转式八嘴包装机1台、磨机电机1台、输送皮带电机1台。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两条年产水泥3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其中年产P042.5硅酸盐水泥30万吨； 年产PC32.5复合硅酸盐水泥30万吨。散装占70%、袋装占30%。

劳动定员：30人，其中住厂里人数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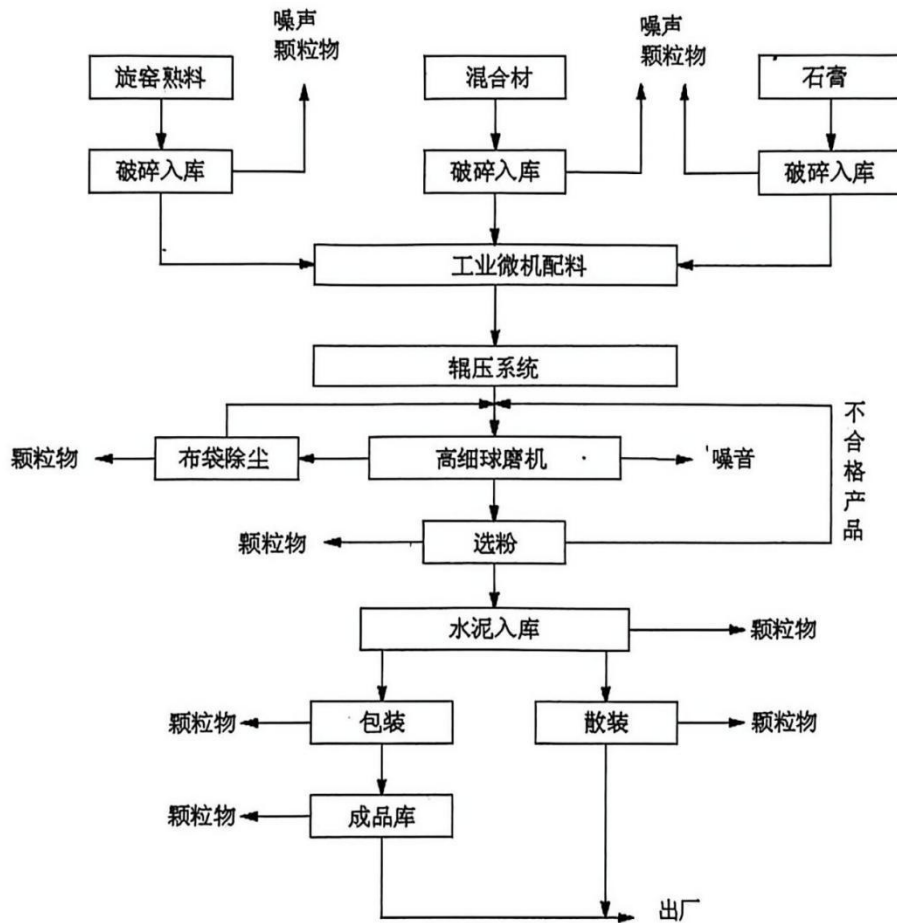
生产制度：每年生产33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平面布置：项目北面为园区通道；项目南部建设办公大楼、销售楼和控制室；项目西部建设员工宿舍楼；场地中心位置建设磨房；项目北部建有辅料堆棚、熟料库、熟料堆棚和总控室。

项目给排水：项目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均来自该片区规划的自来水厂，水源为寻江，取水口设置在新区程村片区上游，供水管经过国道引入本项目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周边旱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输送至园

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后排入寻江。

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1) 原材料制备阶段：将熟料、各种混合材（炉渣、矿渣、黑页岩、石粉）及石膏由输送机分别送至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由输送机送至配料站进行微机配料；

(2) 水泥磨制：熟料、各种混合材及石膏粉磨经微机配料后，进入辊压机挤压物料，再输送至高细球磨机，合格的粉经提升机进入水泥库，不合格的粉回到磨机二次粉磨；

(3) 水泥后加工：合格的水泥进入水泥库后，通过库底螺旋运机送入包装系统，包装成品后入库，部分水泥散装出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一定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合理布置车间噪声源，对噪声超标的设备加装消音减振等设施，尽量采购噪音低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二) 做好粉尘收集工作，采用布袋收尘器收尘，确保各排出口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 GB4915-200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规定的限值。

(三) 厂区地面应进行硬化、绿化处理。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四) 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五)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县环卫部门处理。

(六) 项目必须落实“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在试产期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克正式运营。

五、项目的地址、规模、性质、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运营后应主动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时领取排污许可证，定期申报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依法缴纳排污费。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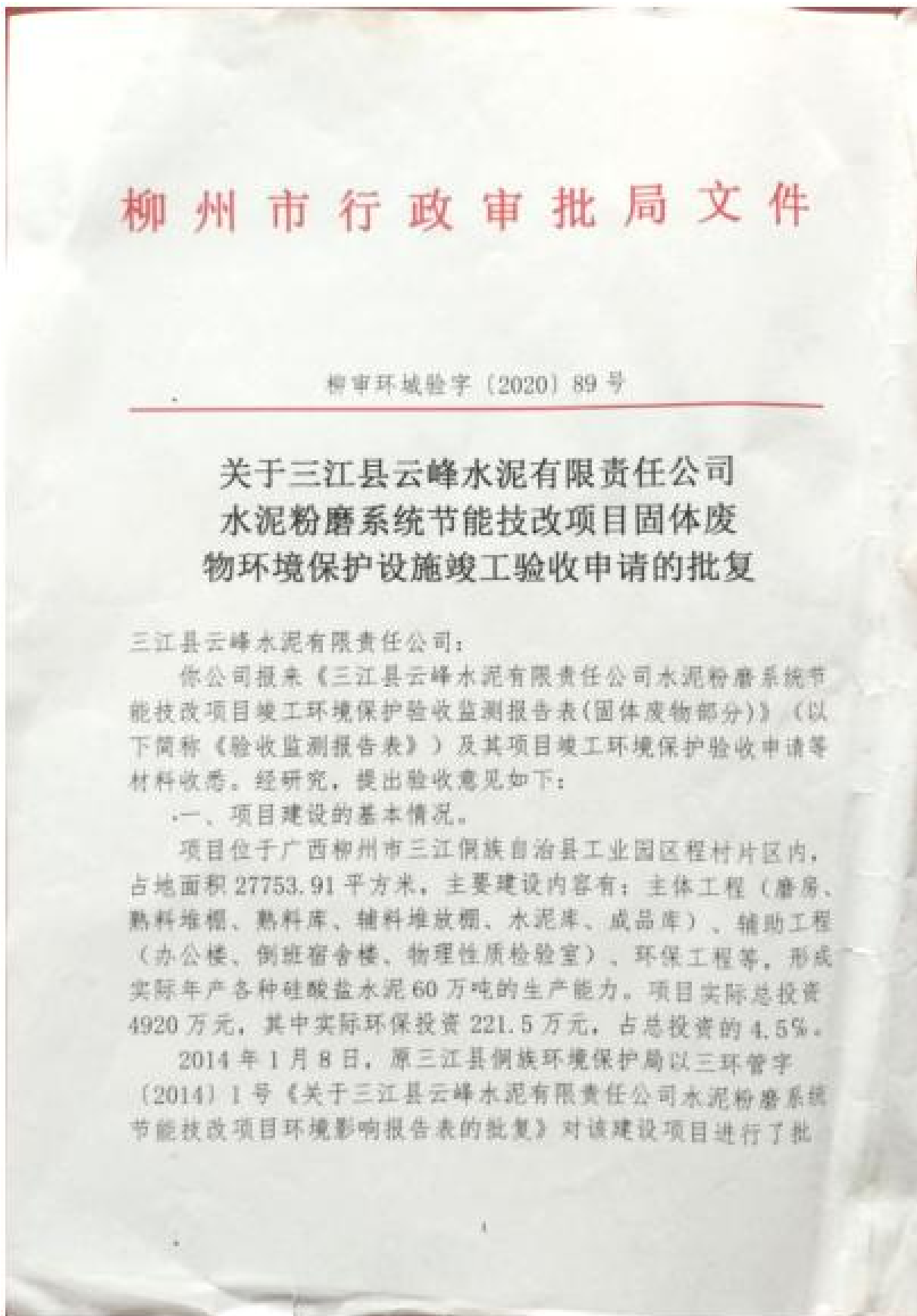
抄送：县发改局、经贸局、工商局，园区办， 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三江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9 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运营。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与环评设计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有：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增水泥库5个、物理检验室1个。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配套了布袋除尘器，达标排放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你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项目破碎、颚压布袋除尘器、磨机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全部回收做为原材料再利用；水泥包装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水泥产品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020年6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226MAA7N9917B001R	
单位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园内	
法定代表人: 唐松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程村园内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A7N9917B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11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柳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在柳州饭店 11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柳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县经贸局、编制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上组成了报告书审查小组，进行会议审查，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编制单位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修改和完善，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提高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和要求，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对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专题设置较合理，评价因子筛选适当，技术路线基本正确，规划的总体综合分析较全面，提出的规划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对策以及方案调整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报告书的内容及深度基本满足规划层次的环评要求。

三、规划内容简述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位于三江县境内，初步拟定“一园两区”的格局，两区分别为龙吉片区和程村片区，总规划面积 5.28 平方公里。龙吉片区北以寻江为界，南以贵广高速铁路三江站为界，东、西面以山体为界，规划面积 4.20 平方公里；程村片区东、北面以寻江为界，西面以山体为界，南面以三江至北海高速公路为界，规划面积为 1.0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2010 年~2025 年。其中 2010 年~2015 年为近期规划，2016 年~2020 年为中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为远期规划。

工业区人口规模为 2.64 万人。产业定位为龙吉片区重点发展茶叶、茶油、竹木加工、服装产业等，程村片主要以竹木加工及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 GB3095-1996《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监测期间寻江评价河段所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评价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 GB/T14843-9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有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三江至湖南二级公路沿线路段，距路肩 15m 路段夜间噪声值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来源于道路的交通噪声。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工业园区用地类型主要有山地、耕地、农田等，工业园区现状没有国家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生物物种类大多为常见物种或

广布物种，陆生野生动物种主要是鸟类、爬行类、两栖类、昆虫等，评价区内绿化面积覆盖率高，植被种类繁多，区域内也无风景名胜、保护区及生态景区。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较好。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在所有的土壤现状监测点中，总铬、铅、镉、汞、砷、铜、锌、镍等 8 个重金属指标含量全部达到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五、同意报告书对规划实施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空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工业园区两个片区的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等日均浓度贡献值均不大，预测排放的污染浓度值最大值均未超出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标准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龙吉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在寻江（水库）龙吉片区废水排口附近出现半圆形超标污染带：化学需氧量浓度预测值近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50 米，中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100 米；远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100 米；氨氮浓度叠加值近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100 米，中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200 米；远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200 米。

2、龙吉片区废水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在寻江龙吉片区废水排口附近出现较大面积的半圆形超标污染带：化学需氧量浓度叠加值近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100 米，中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100 米；远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200 米；氨氮浓度叠加值近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200 米，中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300 米，远期超标污染带半径为 300 米。

3、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寻江评价江段水质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4、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排放情况下，寻江评价江段水质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规划方案，工业园区建成后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处

理厂处理后排入寻江。因此规划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工业园区建成后各企业生产噪声的设备,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入驻企业对产噪较大的设备应做好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道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龙吉片区区域性主干道在远期道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的达标距离为道路红线外侧 210 米;道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标准要求的达标距离为道路红线外侧 38 米。

龙吉片区主干道在远期道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标准要求的达标距离为道路红线外侧 14 米;道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的达标距离为道路红线外侧 45 米。

程村片区主干道在远期道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标准要求的达标距离为道路红线外侧 16 米;道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的达标距离为道路红线外侧 49 米。

在各工业片区交通主干道两侧要求达标距离范围内不宜布局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工业区应严格按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指导入区企业生产厂区的建设。

(五) 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工业园区规划实施开发建设,使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由于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将逐步由原来的自然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转变,影响是长期、不可逆的,从而使工业集中区原有的地形地貌和生物种类发生明显改变,对评价区域生物多样性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导致该区域物种减少或造成某些物种的灭绝。

六、规划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1、根据工业区所在区域污染源调查，工业园区现有企业的排污对规划区域的空气和水域的污染，成为规划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之一。虽然现有排污企业未对该区域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因此要实施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必须加强对该区域现有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随着工业集中区的实施，大量的企业入驻，会加大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环境压力。

2、对寻江水质有影响

由于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目前各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后排入寻江，工业园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易沉淀后就近排往寻江，造成寻江水质本底值偏高。

3、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薄弱

目前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薄弱，需配套相应的排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等一系列设施，由于这些设施均属公用设施，投资主体难以从市场引入。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工业园区的发展。且工业片区区分两个片区，排水管网建设及以后的运营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七、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园区近期、中期、远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提出建议值分别为二氧化硫近期 961.19 吨/年、中期 1413.06 吨/年、远期 1651.33 吨/年；氮氧化物近期 1006.48 吨/年、中期 1477.66 吨/年、远期 1726.98 吨/年。

八、公众参与结果采纳与否说明

二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100%的公众明确表示同意本开发区规划建设，统计结果表明，45.4%的公众了解该开发区的有关内容；53.9%认为当地的环境质量好；38.3%公众担心施工废水污染，73.1%担心噪声污染，73.7%公众担心施工扬尘污染，43.3%公众担心施工垃圾污染；94.3%的公众认为项目开发建成后会有利于周边群众的工作和生活；项目建成后，公众主要担心的问题是入园企业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

从总体上看，由于该规划的实施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在做好环保工作的前提下，公众是支持该规划的实施的。

九、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在项目入园区审批中要严格把关, 优化产业结构, 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拒绝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驻园区, 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污染源的产生, 同时入园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提高全厂水循环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二) 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要先行建设, 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程, 在规划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 工业区内各企业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要优化处理工艺, 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相应标准。

(三) 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 能及时处理, 将对环境的危害降至最低。

(四)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集中区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控制在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并必须实行工业集中区、企业两个层次的排污总量控制。

(五)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居民生活应以电、天然气为主, 工业能源应以电、天然气为主, 使用燃煤含硫量需低于 1.5%, 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GB3095-1996《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六) 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 入驻企业选址, 必须符合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布局。针对入驻项目排放的工艺尾气情况,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合理布局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 排气筒高度、卫生防护距离等必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七) 在工业集中区规划边界划定防护绿地, 种植抗污染性强的阔叶林防护带, 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 减缓园区工业废气排放及地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八) 加强对工业噪声防治措施, 进区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优化道路规划的设计、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九)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和清洁生

产技术等，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尽量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并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化学物质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均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建议

(一)建议对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符合工业园区产业政策的相应企业用地类别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二)规划实施时需严格园区入驻企业的准入条件，应按规划报告书提出的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及准入原则引进项目，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

(三)工业园区应重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尽快开展区域内固体废弃物处置场的选址工作，设置安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

十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代章)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附件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意见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划函〔2018〕60号

关于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意见的通知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8年6月28日组织专家组及有关部门对《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论证,会后,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于2018年7月底提交了修改稿。现将论证意见印发给你们,建议将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论证结果作为规划中期评估、规划方案优化的依据。

附件:《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意见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9日

抄送:市工信委、市行政审批局、三江县环境保护局、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意见

柳州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28日在柳州市主持召开《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论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工信委,三江侗族自治县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5名专家参加审查(名单附后)。会上,委托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概述

1. 规划核批情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由程村片区和龙吉片区组成,形成“一园两区”格局,总规划用地范围为 5.28km^2 。龙吉片北以寻江为界,南以贵广高速铁路三江站为界,东、西面以山体为界,规划面积 4.20km^2 (近期:174.17公顷;中期:98.15公顷;远期129.23公顷;山体18.42公顷);程村片东、北面以寻江为界,西面以山体为界,南面以三江至北海高速公路为界,规划面积为 1.08km^2 。在《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基础上编制完成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经通过柳州市城市规划局审查并由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2010〕527号文批准实施;《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总体规划(2009-2030年)》和《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5)》指导下编制完成,2011年获

得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并以三政函〔2011〕74号文批准实施；同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纪要》，2016年三江县总体规划进行了调整，但《三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并未进行调整。

2. 规划时限及规划用地变化情况

规划期限：2009-2025年。

规划用地调整情况：根据《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局部修改（2016），龙吉片区北地块位于总体规划的龙吉休闲旅游度假片区，龙吉片区南地块则位于总体规划的火车站商贸片区，因此，总体规划调整后，工业园原龙吉片区将不再设置工业用地，目前龙吉片还未进行园区的开发建设。

3. 规划目标及发展定位

工业园区重点发展“两茶、一竹”的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围绕“两茶、一竹”产业，龙吉片主要是发展茶叶、茶油、竹木加工、服装产业等，形成生态绿色产业基地；配备相应的物流仓储设施，形成区域的物流中心；程村片主要以竹木加工及食品加工产业为主。

4. 规划产业实施情况

目前三江工业园龙吉片开发力度较小，该片区在贵广高铁线以北进行三江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入驻企业为0；程村片区基本维持规划前的规模，目前只有5家企业。

5. 规划结构变化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园区形成了以竹木加工及食品加工产业等工业企业，同时兼容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发展环保型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等产业结构。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根据《三

江侗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局部修改（2016），园区规划范围进行调整，布局也有了一定的调整，调整后工业用地面积有所减少，增加了居住用地。

二、规划执行情况

1、规划产业实施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三江工业区入驻的企业共 5 家 5 个项目，投产企业有 2 家。园区的 5 家企业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中只有 1 家企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其余 4 家企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入园企业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性质，均不属于现状规划限制发展和严禁发展产业类型，但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符。

2、给水工程规划实施情况

目前园区主要开发了程村北地块，程村片村民所用水均为山泉水，网管覆盖率低，程村片区现已入驻的企业生产用水均为自行抽取，生活用水为山泉水。与原规划有一定差距。

3、排水工程规划实施情况

园区雨污管网尚未形成，雨水排水以散流为主，程村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农灌，未建设统一的排污管，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处于设计阶段，拟于 2018 年建成，届时园区配套排水管线将建设完成。三江工业园排污实施现状与原规划环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园区规划实施后，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不明显。

2、地表水

寻江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悬浮物均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园区规划实施后,寻江总体水质变化不明显。

3、地下水

评价区域的地下水中除了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 类水质标准。

园区规划实施后,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是细菌总数有超标现象,其余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地下水受到农业面源的影响。

4、声环境

工业区周边敏感点监测点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工业生产区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工业区内主干道三北高速交通噪声监测断面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

5、土壤

根据土壤质量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的要求。

园区内的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处于维持的趋势。

6、生态环境

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由于受人类长期干扰原因,评价区域

内原生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的破坏，评价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现存植被为人工植被；因人类活动频繁，评价区域内大型野生动物多年不见，常见的动物有哺乳类、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综合近几年来园区内发展的现状，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变不明显。

评价区不涉及任何级别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规划区用地也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和重点公益林资源。

四、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1、主要环境问题

1) 区域内已停产的广西三江县欧宝锰业有限公司原有场地未清理，矿渣露天堆放，如不处理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威胁：

2) 程村片雨污管网尚未形成，雨水排水以散流为主，程村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农灌，尚未建设统一的排污管，对寻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目前处于设计阶段，拟于2018年建成，届时园区配套排水管线将建设完成；欧宝锰业渣场需进行安全处置，因此，应在园区下一步发展实施过程解决。

3) 工业区所在区域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受长期人类活动的影响，原有的野生动物即常见的鸟类、爬行类、两栖类等，随着园区近几年的建设，自然栖息地被改变，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在逐年减少，区域生态环境受到一定的破坏。

4) 规划区内未有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较低。

5) 现有入区企业以小型企业居多，且重复度较高、关联度

不大，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构建有待完善。

6) 规划区大部分企业未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内未开展定期环境监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技术支持力量还不能完全满足今后规划实施需要，规划区环境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主要制约因素

1) 由于程村片园区内部道路未建成，且现已入驻的企业生产用水均为自行抽取，生活用水为山泉水，未建设自来水厂，不利于园区建设和发展。

2) 三江工业园程村片处于上风向，沙坪潺屯的北面，园区建设引入以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为主的企业，对南部沙坪潺屯的环境形成一定压力。

3) 程村片可开发土地面积小，整个园区可开发面积不大制约园区的发展。

五、环评对区域发展规模及环境准入控制建议

1、完善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广西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2、建议区内工业用地与周边其他用地之间、交通干线两侧及交叉路口应规划建设足够的绿化防护带，降低工业企业生产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影响；尤其在沙坪潺屯南面、北面界外应分别设置绿化隔离带，应在规划上控制工业用地再向沙坪潺屯靠近，确保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用房，以减轻对居民区的影响。

3、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以及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引入园区；园区准入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二级）及以上要求。

4、建议加快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使规划区污水均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集中处理。

5、规划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区内大气环境及水环境质量的整治，在合理开发的基础上，做好本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六、规划实施的合理性及环境可行性总体评价

总体上规划实施符合柳州市、三江县的相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等规划。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工业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

但是规划区域范围内存在着排污管线不完善、居住区临近企业等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下一步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

园区总体规划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应在产业布局及用地避开水源地、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并充分考虑下风向居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及饮用水源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做好现有规划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规划布局和产业导向，落实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使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七、报告书的总体评价及修改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评价

本报告书在进行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对近期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面积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环保基

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继续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在根据本咨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实施的参考依据。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核实现有居民生活、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原规划环评所提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古树、生态环境）；核实园区与流域上下游及区域上下风向之间的位置及关系；核实完善区域污染负荷、环境限制条件、污染物排放限制及环境质量演变趋势分析内容。

2、核实规划用地与已批复的县城、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临近或占用事实饮用水源地的土地利用、企业布局、污染控制等的方面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调整。

3、核实现状及后期实施对规划区内居住区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完善现有建材企业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整合调整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完善清洁能源使用、集中供热、现有大气污染企业整合关停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建议；核实用地内现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及调查；完善居住区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及调整要求。

4、完善纳污河流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水环境容量的分析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要求；核实规划的用水及排水方案的环境

合理性分析及调整建议，细化完善今后规划实施中排水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及实施时限要求

5、结合园区发展目标，规划规模、开发面积、产值，核算排污系数及污染物排放量，核实后续发展新增污染源及开发合理性；核实环境承载力及各分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完善产业结构合理性和目标的环境合理性、可达性等方面的分析及调整建议；完善产业定位调整要求。复核细化各分区生态红线划分调查；完善各分区的禁止、限制及一般空间管控方案；核实细化园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完善现有及规划产业布局与本环评所提“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说明。

7、补充现有企业的环境事故类型及影响、处置情况调查；补充完善现有及规划的产业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完善园区规划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识别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要求。

8、完善废水排放总量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饮用水安全保障、居住用地调整、现有企业搬迁整合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对策与规划控制建议；完善清洁能源使用的规划范围、时限要求。

9、完善规划实施对区域各分区生态环境影响趋势分析及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调查，完善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按专家意见完善编制依据、生态现状、现有企业调查；补充细化规划环评调整建议及可行性分析；补充、修改完善有关图件、文字错漏等。

八、对下一轮规划修编的意见

1、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对现有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环

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调整完善。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机制。

2、合理规划废水收集管理体系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序，做好饮用水源保护，提出倡导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减少废水排放的规划要求。

3、落实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风险隐患较大企业、技术落后企业提出搬迁调整要求

4、补充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5、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保障居住区等敏感点环境质量。

6、完善园区内水系、湿地及周边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要求调查，为沿河排污控制提供在环保方面的要求；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部分规划工业布局区位于居住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应尽量避免引入大气污染型项目，避免高架源、有异味、高风险、高噪声的污染源。加强对废气的处理，尤其是严格控制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8、部分现状居民点与规划工业用地距离过近，应进行调整并逐步搬迁，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生态廊带，各组团之间、生态敏感区周边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现有企业应落实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对各工业区及企业布局）。

9、工业园区及各企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园区按国家规范做好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设施。

10、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计划，保护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11、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2、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技术审查组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13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
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水泥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41530	纬度	25.778042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布局产业不符合现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2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2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62000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	ZH45022620003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重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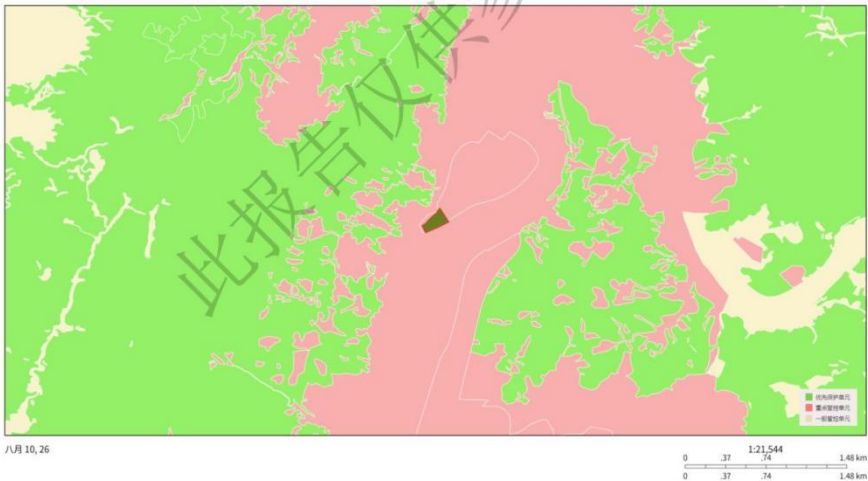
		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62310002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区-三江工业园区
2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 管控区	YS4502262330001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弱 扩散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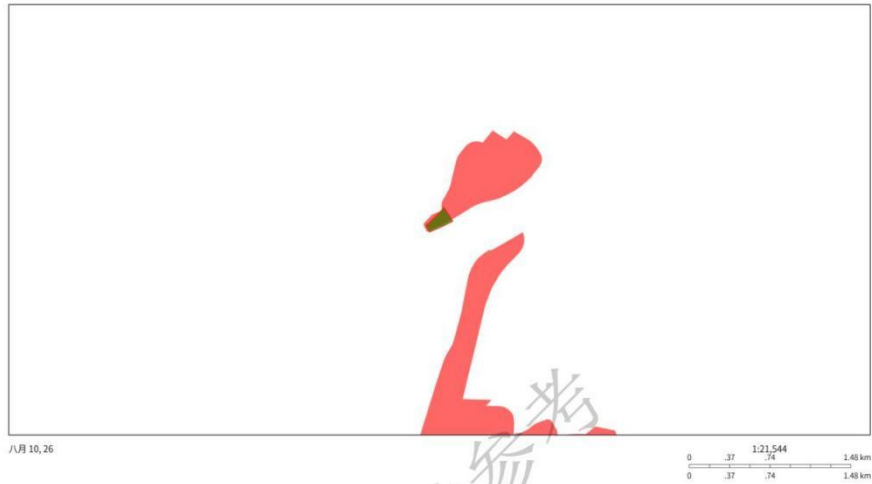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三江县工业园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是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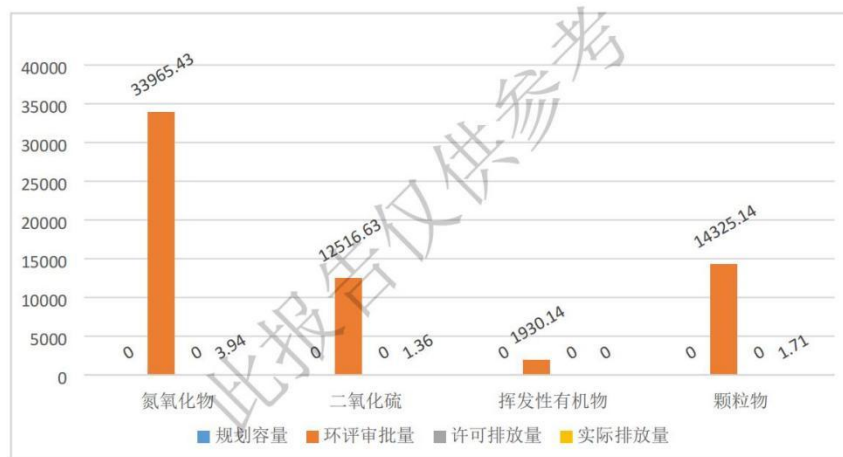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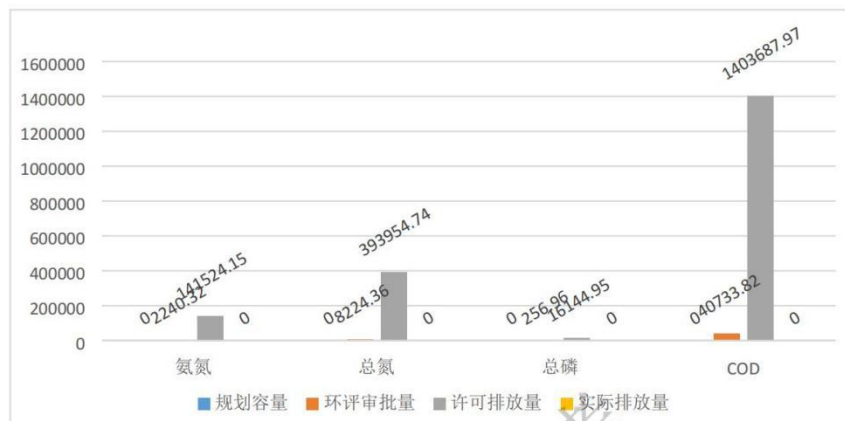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三江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工业组团内不宜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2) 三江侗族自治县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

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2.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2.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3.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4.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14 纳管协议

纳管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污水处置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规守信原则,就乙方生活污水委托甲方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最大负荷的前提下,必须接收处理乙方污水管网符合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附件1)的污水。

2、甲方必须保证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进水符合设计进水标准的前提下,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3、甲方有义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乙方的排污行为,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排废水进行不定时的抽样调查。

4、若因乙方所属的污水管网污水超过《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附件1),甲方尽一切努力后都不能保证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成本(电费、污泥处理费等)增加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申请给予补偿。

5、若国家政策变动造成甲方进出水指标有所变动的,或者乙方所排放的污水纳管要求提高的,则甲方有权提出重新签订相应的符合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水质标准,乙方和甲方应按相应的国家政策要求重新签订新的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正常运行自身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且处理后



的废水必须满足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才能排入三江侗族自治县程村乡程村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并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甲方检查小组不定期地取样抽查。

3、若因乙方超标排放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投诉其存在超标排放行为提出质疑，并申请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若乙方出现排入下水管道的污水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则由甲方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置。

三、其他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时如有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时，管辖权属于甲方所在地法院。

附：附件1 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甲方（盖章）：三江县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8日

附件 1

表 1 三江县工业园区程村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氮 (TN)	总磷 (TP)
进水水质 要求	6~9	≤400	≤200	≤200	≤35	≤45	≤3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6MAA7N9917B）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确认，已对《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审查和理解。我单位完全知悉、理解并认可报告表中的所有内容、结论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任何异议。我单位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决定采纳该报告表作为项目报批及建设的依据。

二、我单位确认，已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了全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及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环评单位基于我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所编制的报告表，其相关分析、预测和结论建立在我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基础之上。如因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不实，导致报告表内容失实、结论错误或引发其他法律后果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与环评编制单位无关。

三、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工艺、选址等均由我单位最终决策。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严格落实，确保其有效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相关环境责任由我单位终身承担。

四、我单位理解并同意，环评单位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的技术责任限于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规范，基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除环评单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报告表编制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外，我单位不就项目后续的审批结果、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或因此引发的纠纷向环评单位主张权利。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三江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